#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

#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30亿元（含） |
| 增信情况 |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无债项评级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0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3、0.66和0.68，速动比率分别0.40、0.31、0.29和0.31，处于较低水平，但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14.26亿元、334.46亿元、365.99亿元和368.7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21%、51.40%、52.83%和53.22%。**较高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也使发行人承担了较重的利息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99.42亿元、147.55亿元、175.48亿元和181.4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6%、12.67%、14.44%和14.4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未来如果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 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11.12亿元、210.25亿元、210.43亿元和208.2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7%、18.05%、17.31%和16.55%，发行人固定资产近年来呈减少趋势。**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公路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存在**

**减值风险。**

**5、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融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1.30亿元、266.65亿元、289.95亿元和312.1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22.89%、23.85%和24.80%。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发行人项目的增多、规模的增加都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融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融资规模的进一步上升，也将增加发行人投融资的管理难度和风险。**

**7、盈利对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41亿元、2.21亿元、2.21亿元和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01%、47.99 %、34.66%和16.06%；投资收益分别实现5.47亿元、2.03亿元、1.90亿元和1.64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90%、44.16%、29.81%和24.51%，**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5.48亿元、17.35亿元、17.90亿元和11.4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3%、22.50%、18.74%和16.86 %，占比相对较高。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收期较长等特点，目前发行人多数项目仍处于回收期，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85%、1.26%和1.29%和1.32%，资产回报能力偏低。虽然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的特性，即该类企业投资金额大、资产总额大，回收周期较长，整体行业的资产回报能力偏低，**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持续偏低，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0、发行人本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本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未来偿债也依赖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发生重要子公司或重要资产的划拨或转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1、收费还贷性公路暂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发行人的收费还贷性公路不计提折旧，**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道路资产需计提折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成本大幅度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2、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分红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以其对铁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经审计确权后折为其在相应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作为这些公司的参股股东，发行人将享有相应投资分红收益。但参股企业主要由其控股股东控制管理和运营，**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并不控制该等项目公司，因此公司可取得的分红收益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3、参股公司投资和往来款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商票逾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往来款2.45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面临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投资和往来款损失的风险。**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债券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4、本次债券申报注册阶段未设置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债务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以外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本次债券设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

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的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本次债券设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释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8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24
第八节 税项 ..... 125
一、增值税 ..... 125
二、所得税 ..... 125
三、印花税 ..... 1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27
一、发行人承诺 ..... 127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2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2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28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28
二、救济措施 ..... 12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2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2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2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3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47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 1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4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74
一、发行人 ..... 174
二、主承销商 ..... 174
三、律师事务所 .....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7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6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176
七、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 1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78
一、发行人声明 ..... 17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0
三、主承销商声明 ..... 1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99
五、审计机构声明 ..... 20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03
一、备查文件 ..... 203
二、查阅地点 ..... 20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交通集团 | 指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债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证协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 |
|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 交易日 | 指 |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 |

| 简称 | | 释义 |
| --- | --- | --- |
| | | 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南京港集团 | 指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
| 省港口集团 | 指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绕越东南段 | 指 |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
| 绕越东北段 | 指 |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 |
| 南京铁投公司 | 指 |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
| 南京公路 | 指 |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朗驰集团 | 指 |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
| 南京交产 | 指 |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方铁路公司 | 指 | 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
| 南京交通投资 | 指 | 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通汇租赁 | 指 |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交通置业 | 指 | 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 玉桥集团 | 指 | 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润泰集团 | 指 |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63、0.66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 0.40、0.31、0.29 和 0.31，处于较低水平，但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4.26 亿元、334.46 亿元、365.99 亿元和 368.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21%、51.40%、52.83%和 53.22%。**较高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也使发行人承担了较重的利息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9.42 亿元、147.55 亿元、175.48 亿元和 181.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12.67%、14.44%和 14.4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未来如果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风险。**

#### 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11.12亿元、210.25亿元、210.43亿元和208.2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7%、18.05%、17.31%和16.55%，发行人固定资产近年来呈减少趋势。**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公路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5、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融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1.30亿元、266.65亿元、289.95亿元和312.1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22.89%、23.85%和24.80%。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发行人项目的增多、规模的增加都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融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融资规模的进一步上升，也将增加发行人投融资的管理难度和风险。**

**7、盈利对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41亿元、2.21亿元、2.21亿元和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01%、47.99 %、34.66%和16.06%；投资收益分别实现5.47亿元、2.03亿元、1.90亿元和1.64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90%、44.16%、29.81%和24.51%，**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5.48亿元、17.35亿元、17.90亿元和11.4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3%、22.50%、18.74%和16.86 %，占比相对较高。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收期较长等特点，目

前发行人多数项目仍处于回收期，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85%、1.26%和1.29%和1.32 %，资产回报能力偏低。虽然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的特性，即该类企业投资金额大、资产总额大，回收周期较长，整体行业的资产回报能力偏低，**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持续偏低，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0、发行人本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本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未来偿债也依赖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发生重要子公司或重要资产的划拨或转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1、收费还贷性公路暂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发行人的收费还贷性公路不计提折旧，**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道路资产需计提折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成本大幅度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2、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分红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以其对铁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经审计确权后折为其在相应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作为这些公司的参股股东，发行人将享有相应投资分红收益。但参股企业主要由其控股股东控制管理和运营，**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并不控制该等项目公司，因此公司可取得的分红收益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3、参股公司投资和往来款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商票逾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往来款2.45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则发**

**行人面临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投资和往来款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均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将对行业的投资建设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也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投入成本大，现金流量大，相对利润高，在我国属于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国家也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到高速公路行业的建设中来。但高速公路行业也有其自身的风险因素，**如市场与政策的限制风险、安全运营及重大交通事故风险、技术风险、经营场所相对分散因素、路桥建设及维护等因素的风险。发行人业务经营中蕴含这些潜在的行业性风险。**

**3、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房地产价格随着宏观政策及金融政策的调整而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从金融、税收、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如果发行人无法在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准确把握宏观形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主动顺应政策导向，则有可能在经营管理上处于被动的局面，使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4、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

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自然灾害风险**

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对高速公路设施的破坏，无论对高速公路本身还是对社会的影响都是灾难性的，如洪水冲毁道路、冲垮桥梁、泥石流或山体滑坡冲毁或掩埋道路设施等等。**不仅破坏高速公路设施而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此外对于交通堵塞的恢复期也较长。这些不可抗因素成为了发行人潜在的经营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担负着南京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同时为了实现产业化转型、提升盈利水平，开始在国有资产综合经营、管理方面进行拓展。在主营业务范围以及行业多样化的影响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事件、宏观政策变动、人事变动等一系列突发因素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发行人如果对于该类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市场声誉，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15家，主要业务范围为路桥业务通行费、物流运输、商业地产、商品销售、房地产等。**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仍然正常运行，且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属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稳定性较好。未来随着发行人产业化经营进程的加快，后续发行人将逐步以社会化招聘的方式优化公司高管的配置，从而进一步完成自身的

内部机制改革。但未来新老高管人员的工作交接以及管理人员职能转型也难以在短期完成。**同时一旦高管发生变动，会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将有可能与原有计划发生偏离，从而使得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风险**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发行人缺位董事正在选任及委派过程中，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机构。**在委派完成前，发行人董事会仍按公司章程决策流程及比例表决，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也是南京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政策、项目审批政策等的调整将会对发行人已有和新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盈利模式。**同时，国家环保和税收等政策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交通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但路桥收费标准须经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通行费收费价格标准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路桥经营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将对公司路桥业务持续性带来不确定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无定价权，其收费标准的政策性较强。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需省级行政区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交通运输部2011年6月10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

**路。如果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新建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相关部门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公司主营业务的种类较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等运输业务涉及到环保问题，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水体污染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和声誉，并增加公司成本。**

**4、商品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商品销售、税收、土地、信贷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人民币未来的升值预期也会对发行人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5、利率变化的风险**

银行贷款是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之一，若未来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造成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利润，**而后期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政策变化，也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变化，发行人银行贷款总量较大，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受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影响的风险**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明确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在春节、清明、劳动节、国庆节等4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可免费通行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受此政策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但路桥收费标准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及时自行调整。未来，若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考虑到过路费、过桥费在运输类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情况，政府正着手逐步清理和规范高速公路收费，以控制通胀、稳定物价、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受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和苏政办发〔2012〕128号文影响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根据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及控股的公路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细表**

单位：亿元

| 债务主体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
|---|---|---|---|---|---|
| 发行人 | 23 宁交 01 | 2023-03-15 | 2026-03-15 | 10.00 | 10.00 |
| 发行人 | 21 宁交 01 | 2021-05-17 | 2026-05-17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 **20.00** | **20.00** |

发行人承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发生变更。

### 2、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拟偿还的具体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 债务主体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
|---|---|---|---|---|---|
| 发行人 | 24 南京交建 SCP001 | 2024-11-15 | 2025-08-12 | 5.00 | 5.00 |
| 发行人 | 24 南京交建 SCP002 | 2024-11-15 | 2025-08-12 | 5.00 | 5.00 |
| **合计** | | | | **10.00** | **10.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

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专门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监管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30亿元计入2024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3.45 | 333.4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4.90 | 924.90 | - |
| **资产总计** | **1,258.36** | **1,258.3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1.57 | 481.57 | -1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8.25 | 248.25 | 10.00 |
| **负债合计** | **729.82** | **729.82** | **-** |
| 资产负债率 | 42.00 | 42.00 | - |
| 流动比率 | 0.68 | 0.69 | 0.01 |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2024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在使用完成后，流动比率由0.68上升为0.69，增强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取得了长期经营发展资金，实现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可以减少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目前，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二）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三）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将募集资金转移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五）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八）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59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宁交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3宁交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奚晖 |
| 注册资本 | 258,215.63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58,215.63 万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69355Q |
| 住所（注册地）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
| 邮政编码 | 210008 |
|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经营范围 |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25-83199142；025-8319912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边晓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025-83199142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是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资办〔2002〕9 号文件规定，由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38,775.00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06 年 | 增资 | 2006 年，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2006〕207 号文件《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和宁国资委产〔2007〕37 号《关于加强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司对公司清产核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9,440.63万元（分别为2004年1月17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9,641.00万元；2004年9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以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出让金转增国有资本金2,142.6507万元；2004年11月24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货币资金投入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款468.9839万元；2004年12月16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2004年12月30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1,188.00万元（用于南京长江三桥资本金）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215.63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是南京市国资委。 |
| 2 | 2012年5月 | 资产重组 | 2012年5月，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国有资产战略布局，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实施综合改革工程的意见》，拟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方案为：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将南京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55%的股权、南京市地方铁路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持有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同时，南京市政府以财政拨款的方式拨入发行人一定数额的资本金。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资产重组的议案获得发行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就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南京市国资委发布了《关于重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宁国资委考〔2013〕7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核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7号）。2013年6月，发行人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交接、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 |
| 3 | 2018年8月 | 资产重组 | 2018年8月，为加大全省沿江沿海港口整合力度，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根据组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方案和加快推进省港口集团资产整合工作的要求，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市交通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拟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方案为：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集团55%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存续债券“14宁交建MTN001”、“15宁交建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南京交投MTN001”、“18南京交建CP002”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8南京交建MTN001”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会议召集人披露公告，定于2018年9月12日就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2018年9月18日，各会议召集人公告会议决议，上述五只存续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议案均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发布《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发行人收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8〕233号），同意以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为依据，将发行人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股权划转至省港口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不再为南京港集团控股股东，也不再将南京港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股权划转程序已完成。 |
| 4 | 2019年 | 资产 |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部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月 | 重组 | 分股权的通知》，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13.8608 亿元股权（占比 4.63%）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省港口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仍为南京市国资委，公司各项经营稳定。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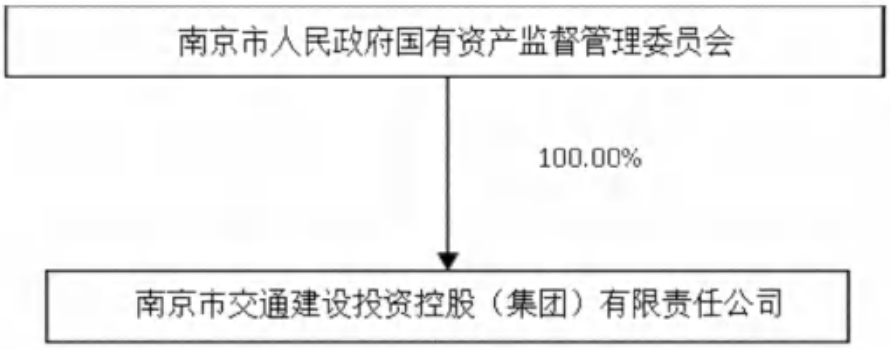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①]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重大增减变动 |
|---|---|---|---|---|---|---|---|---|
|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油品销售、铁路投资建设 | 100% | 579.94 | 285.82 | 294.12 | 22.09 | 1.06 | 是 |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铁投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06亿元，相较去年同期下降51.00%，主要系2023年3月，南京铁投公司并购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加期间费用6,973.77万元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9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小于50%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108,000.00 | 45.00 |
| 2 | 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9,500.00 | 43.57 |
| 3 | 南京交控万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 |
| 4 |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90.91 | 45.00 |
| 5 |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50.00 |
| 6 | 南京交产海油有限公司 | 1,000.00 | 50.00 |
| 7 | 南京中油交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40.00 |
| 8 | 南京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45.00 |
| 9 | 南京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60.00 | 40.00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总

[①]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负责公司实际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交控万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由发行人子公司委派，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产海油有限公司、南京中油交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直接参与日常经营、财务决策，其他股东方仅履行出资义务，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南京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由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南京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发行人子公司委派，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①]。

**（三）发行人控股型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95.51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0.15亿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受限资产**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资金拆借**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为73.77亿元。

**3、有息债务**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金额为81.95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2.39%。

**4、对子公司核心控制力**

[①] 最近一年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和对合并口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主要贡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主体 |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行人本部 | 335.04 | 27.56 | 164.28 | 23.71 | 0.15 | 0.16 | 0.29 | 7.31 |
| 南京铁投 | 579.94 | 47.71 | 285.82 | 41.25 | 22.09 | 23.13 | 1.06 | 26.60 |
| 南京公路 | 258.72 | 21.28 | 152.67 | 22.04 | 14.30 | 14.97 | 3.90 | 98.35 |
| 朗驰集团 | 16.35 | 1.35 | 13.00 | 1.88 | 27.28 | 28.56 | 0.14 | 3.52 |
| **发行人合并范围** | **1,215.63** | **100.00** | **692.82** | **100.00** | **95.51** | **100.00** | **3.97** | **100.00** |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和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驰集团”），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子公司分红方面，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0.28 亿元、1.20 亿元、和 1.20 亿元。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上述关注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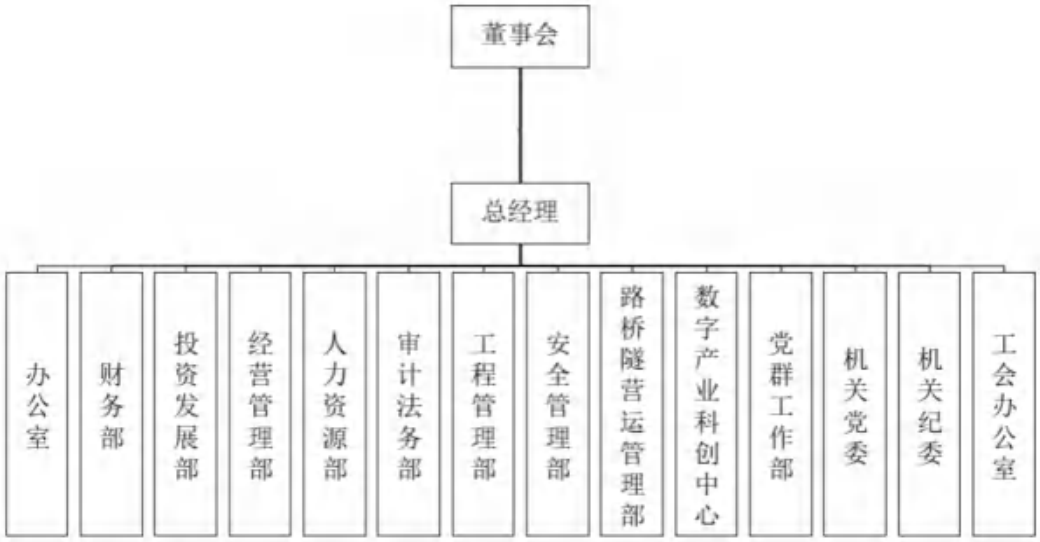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发行人共设有九部二委二室一中心，即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审计法务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路桥隧营运管理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数字产业科创中心。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外部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根据相关程序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后经原委派机构批准后可连任。

董事会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案、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 3 名或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外部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研究通过后生效。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承担以下职权和责任：

（一）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四）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形成决议；

（七）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和30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以自有资金从事委托理财、购买基金和债券等投资事项，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事项，以及融资成本超过公司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形成决议；

（八）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捐赠事项形成决议；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

（九）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形成决议，包括：资产损失核销、1000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单次处置无形资产及账面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500万元及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等；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决定全资子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事宜，依法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提出意见；

（十二）制定公司主业调整方案；决定全资子公司主业，依法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主业提出意见；

（十三）根据管理权限，通过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依法委派或更换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推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按规定决定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的总会计师或者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

（十七）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的收益收缴政策；

（十八）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会履行聘任或者解聘手续。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 3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七）决定公司资产管理事项，包括：1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和质押事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有形资产处置，50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等，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制订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和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组织实施对子公司的收益收缴；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综合协调、文件办理、文秘服务、信息宣传、会务管理、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督查督办、对外接待、外事（含因公出国）、环境卫生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集团“12345”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负责发行人综合协调、文件办理、文秘服务、信息宣传、会务管理、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对外接待、外事（含因公出国）、环境卫生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发行人党群条线以外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发行人“12345”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负责发行人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税收筹划、财务分析、稽核等工作；负责财务委派负责人日常管理。

**（3）投资发展部**

负责开展发行人战略规划制定、政策研究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负责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分析及后评估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目标管理、发行人投资计划制定及跟踪分析；负责发行人重大对外合作项目的接洽及招商引资工作。

**（4）经营管理部**

牵头拟订经营目标，审核发行人企业年度主要经营预算；牵头组织发行人对标找差工作；牵头负责资产利用及技术改造全过程管理；负责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年度考核目标的制订、考核；负责发行人企业经营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的统计

和分析；负责发行人内部资源整合、资产处置、资产对外租赁以及国有产权管理、产权转让和企业改革改制等和参股股权管理；负责发行人国有股权代表所涉企业重要事项申报、备案以及日常业务管理；负责物资发行人综合管理。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设置、岗位职责与编制管理、招聘和人员配置、培训、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干部管理、员工关系、奖惩、人事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负责兵役登记和征兵、复退军人安置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6）审计法务部**

负责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内控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负责发行人及所属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发行人及所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活动的法律合规性审核及法律风险防范、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及公司律师、法务专员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发行人规章制度建设、章程管理、合同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7）工程管理部**

牵头负责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含改造）前期工作协调；牵头负责组织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含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负责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含改造）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监管工作；负责发行人路桥隧养护工程监管工作；负责发行人招投标采购监管工作；负责发行人系统工程技术相关科研管理工作。

**（8）安全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宣传和教培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发行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并监督整改工作；负责发行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组织或参与发行人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环境保护、内保、反恐工作。

**（9）路桥隧营运管理部**

负责指导发行人系统路桥隧企业所属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的对外协调沟通、收费营运管理政策研究、交通调度指挥、应急指挥救援、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三大系统的研发维护管理、文明服务管理等工作。

**（10）数字产业科创中心**

负责发行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组织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全过程审核与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分解落实各项考核管理目标；负责构建发行人“产学研”数字研究平台，推进发行人数字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课题研究，推动各单位数字产业创新实体化运作；负责发行人数字化转型成果、数字资产和产业数字化产品孵化的扎口管理；负责发行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发行人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作风建设、对外帮促、统战、共青团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

**（12）机关党委**

负责发行人机关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加强支部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协助发行人组织人事部门做好本部主管以下人员的考核推荐，支持和配合发行人各部门工作开展。

**（13）机关纪委**

协助发行人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职责，重点是对发行人机关中层以下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协助派驻纪检组开展案件查办、问责调查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协助派驻纪检组加强对发行人所属企业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向派驻纪检组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派驻纪检组交办、督办的其他任务；负责本系统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14）工会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工会宣传教育、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劳动保护、权益保障、困

难职工帮扶、女职工工作、文体活动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企业，发行人集团本部主要承担投融资管理和其他的综合管理职能。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综合管理、劳资人事、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和党群廉政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1、投资管理**

发行人主要根据南京市政府交通产业方面的发展规划和每年下达的投资计划，对投资计划进行分解后组织项目公司和主要下属子公司实施。在具体操作中，发行人对项目的前期评估、中期监控和后期评价等各环节均进行了制度性安排，通过财务审计、工程审计“两条线”对项目进行全面监控。另外，在其他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根据南京市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主要集中投资于南京市政府能够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并且收益较高的项目，如为平衡项目建设资金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等。该类非主业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讨论通过，超过一定额度后还需上报南京市国资委审批。

**2、融资管理**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关的融资管理制度，要求下属主要子公司将融资需求编入年度财务预算，并上报集团本部审核通过；下属子公司在签订长短期借款合同后的5日内，需上报集团本部备案。在集团内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要求资金需求方在内部融资预算范围内提前一个月将书面文件上报本部，交由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3、财务会计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4、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预算制度，并逐步扩大预算管理覆盖范围，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预算，并按季度向各编制单位分解预算指标，每季度末10日内集团财务部汇总并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将其作为经济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5、资金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信息化系统，已经在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推行。集团本部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对主要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和使用指导。资金管理中心根据下属企业的资金结余和需求情况，上报集团资金分析会议进行统一协调和平衡。

**6、资产和股权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资产的产权、运营、考核以及收益等均做了明确规定。发行人通过多项指标对主要一级子公司领导人进行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并通过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从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

**7、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办法》等各项制度，对集团系统资金调用、企业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程序、薪酬管理、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批报备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多项指标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会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人派出的财务会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对发行人所属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批，从而确保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理。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当公司出现治理类、经营类以及环境类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就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10、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提升债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南京市交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等内容。

**1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南京市交通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等内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用技术，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南京市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南京市国资委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据此编制年报，报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南京市国资委相互独立。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
|---|---|---|---|---|---|
| 奚晖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23.07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
|---|---|---|---|---|---|
| 陈亚林 |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 2024.04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岳修奎 | 外部董事 | 2024.06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张利军 | 外部董事 | 2024.06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陈莹 | 外部董事 | 2021.09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徐勇 | 外部董事 | 2023.04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李雁 | 副总经理 | 2023.02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严卫兵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 2018.11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边晓红 |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 2021.12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沈阳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21.07 至今 | 是 | 否 | 无 |
| 殷杰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24.10 至今 | 是 | 否 | 无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发行人缺位董事正在选任及委派过程中，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无监事会和监事，由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2月，根据南京市国资委相关决定和南京市交通集团工会委员会安排，李雁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3年4月，根据南京市国资委相关决定，陈亚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免去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4月，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决定，陈亚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3年4月，根据南京市国资委相关决定安排，发行人调整外部董事，原外部董事邱玉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徐勇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2023年7月，根据中共南京市委相关决定安排，乔海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委员职务，奚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会议通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

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主业涵盖高速公路、过江隧道、客运和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对于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受益于多个路桥项目的通车和车流量的增加，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明显增长，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公司拥有大量的路桥、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长期来看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1、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板块主要分为公司路桥及相关业务和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公司路桥及相关业务由子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由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实施铁路建设项目南京段的征地拆迁工程、市政配套建设以及相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交通+”业务板块**

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南京中油交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海油南京公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油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发行人建设运营的高速公路等城市主要基础设施；物流运输由子公司地方铁路公司负责，主要承担城北铁路环线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交通新材料由孙公司江苏新构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尚未开展业务；新能源业务中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营塑料（含轮胎）、化工和民爆产品等贸易。

**3、交通产融业务**

该板块由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与交通行业相关的投资业务、类金

融业务等。

**4、资产运营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商品房销售业务；商业地产业务由子公司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小规模物业租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汽车销售及维修、汽车后服务等业务。

**5、其他**

该板块业务较为分散，由集团本部和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广告牌租赁、停车场运营等多元化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4 年 1-9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建运管板块** | **15.80** | **23.33** | **23.28** | **24.38** | **18.38** | **23.84** | **20.41** | **27.33** |
| 其中：路桥及相关业务 | 14.25 | 21.04 | 21.48 | 22.49 | 17.64 | 22.87 | 19.35 | 25.90 |
| 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 | 1.55 | 2.29 | 1.80 | 1.88 | 0.74 | 0.96 | 1.07 | 1.43 |
| **“交通+”业务板块** | **15.97** | **23.59** | **22.14** | **23.18** | **19.65** | **25.47** | **13.13** | **17.58** |
| 其中：油品销售 | 9.68 | 14.30 | 14.72 | 15.41 | 14.53 | 18.84 | 11.76 | 15.74 |
| **交通产融业务** | **2.06** | **3.04** | **2.58** | **2.71** | **2.95** | **3.82** | **3.11** | **4.16** |
| **资产运营** | **32.13** | **47.45** | **46.17** | **48.34** | **35.07** | **45.47** | **37.40** | **50.08** |
| 其中：房地产 | 7.09 | 10.47 | 12.46 | 13.05 | 0.24 | 0.31 | 1.12 | 1.50 |
| 商品销售 | 23.75 | 35.08 | 31.75 | 33.24 | 33.77 | 43.79 | 34.84 | 46.65 |
| **其他** | **1.75** | **2.59** | **1.33** | **1.40** | **1.08** | **1.39** | **0.64** | **0.85** |
| **合计** | **67.71** | **100.00** | **95.51** | **100.00** | **77.13** | **100.00** | **74.6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4 年 1-9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建运管板块** | **7.10** | **13.68** | **10.33** | **14.34** | **7.24** | **12.50** | **9.21** | **16.82** |
| 其中：路桥及相关业务 | 6.73 | 12.98 | 9.91 | 13.76 | 6.87 | 11.86 | 8.42 | 15.39 |

| 业务板块 | 2024年1-9月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 | 0.36 | 0.70 | 0.41 | 0.58 | 0.37 | 0.64 | 0.78 | 1.43 |
| **“交通+”业务板块** | **14.28** | **27.53** | **19.20** | **26.66** | **17.35** | **29.95** | **11.72** | **21.41** |
| 其中：油品销售 | 8.53 | 16.45 | 12.61 | 17.50 | 12.72 | 21.95 | 10.37 | 18.95 |
| **交通产融业务** | **0.57** | **1.10** | **0.76** | **1.05** | **0.69** | **1.19** | **1.38** | **2.52** |
| **资产运营** | **28.73** | **55.39** | **41.04** | **56.99** | **32.12** | **55.43** | **32.22** | **58.88** |
| 其中：房地产 | 6.02 | 11.61 | 10.38 | 14.42 | 0.07 | 0.13 | 0.44 | 0.81 |
| 商品销售 | 22.08 | 42.58 | 29.68 | 41.21 | 31.71 | 54.73 | 31.09 | 56.82 |
| **其他** | **1.19** | **2.30** | **0.69** | **0.96** | **0.54** | **0.93** | **0.20** | **0.36** |
| **合计** | **51.87** | **100.00** | **72.02** | **100.00** | **57.94** | **100.00** | **54.7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4年1-9月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建运管板块** | **8.70** | **54.94** | **12.95** | **55.14** | **11.14** | **58.08** | **11.21** | **56.13** |
| 其中：路桥及相关业务 | 7.52 | 47.45 | 11.57 | 49.25 | 10.77 | 56.13 | 10.92 | 54.73 |
| 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 | 1.19 | 7.49 | 1.39 | 5.90 | 0.37 | 1.95 | 0.28 | 1.41 |
| **“交通+”业务板块** | **1.69** | **10.68** | **2.94** | **12.50** | **2.29** | **11.95** | **1.41** | **7.07** |
| 其中：油品销售 | 1.15 | 7.26 | 2.12 | 9.00 | 1.82 | 9.48 | 1.39 | 6.97 |
| **交通产融业务** | **1.48** | **9.37** | **1.83** | **7.78** | **2.26** | **11.79** | **1.73** | **8.65** |
| **资产运营** | **3.40** | **21.44** | **5.13** | **21.85** | **2.95** | **15.38** | **5.18** | **25.94** |
| 其中：房地产 | 1.07 | 6.73 | 2.08 | 8.86 | 0.16 | 0.85 | 0.68 | 3.39 |
| 商品销售 | 1.67 | 10.52 | 2.07 | 8.80 | 2.06 | 10.74 | 3.75 | 18.77 |
| **其他** | **0.56** | **3.56** | **0.64** | **2.73** | **0.54** | **2.79** | **0.44** | **2.21** |
| **合计** | **15.84** | **100.00** | **23.49** | **100.00** | **19.19** | **100.00** | **19.9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投建运管板块** | **55.09** | **55.64** | **60.62** | **54.90** |
| 其中：路桥及相关业务 | 52.75 | 53.86 | 61.05 | 56.47 |
| 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 | 76.60 | 76.97 | 50.42 | 26.38 |
| **“交通+”业务板块** | **10.59** | **13.27** | **11.67** | **10.75** |
| 其中：油品销售 | 11.88 | 14.37 | 12.51 | 11.83 |
| **交通产融业务** | **72.19** | **70.70** | **76.67** | **55.55** |
| **资产运营** | **10.57** | **11.12** | **8.42** | **13.85** |
| 其中：房地产 | 15.04 | 16.69 | 68.84 | 60.50 |

| 业务板块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商品销售 | 7.02 | 6.51 | 6.10 | 10.76 |
| **其他** | **32.12** | **48.12** | **49.85** | **69.27** |
| **综合毛利率** | **23.39** | **24.60** | **24.88** | **26.7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8 亿元、77.13 亿元、95.51 亿元和 67.71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3%、24.88%、24.60%和 23.39%。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为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1 亿元、18.38 亿元、23.28 亿元和 15.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3%、23.84%、24.38%和 23.33%，毛利率分别为 54.90%、60.62%、55.64%和 5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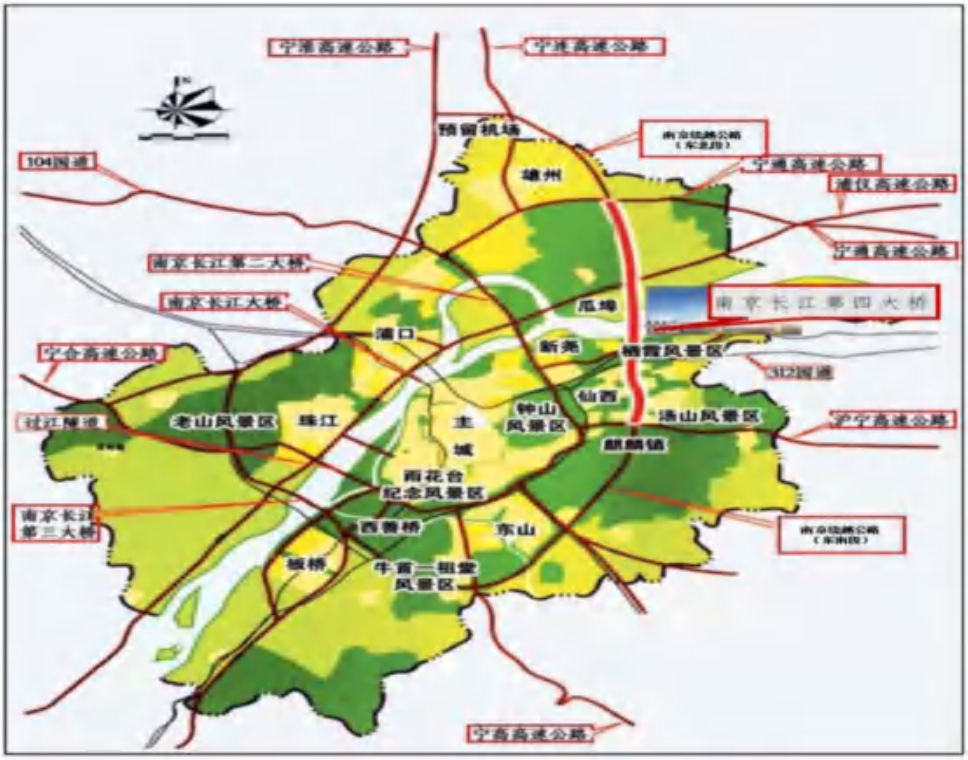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板块以路桥及相关业务、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为主。

**（1）路桥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路桥及相关业务包括收费高速公路和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公司本部主要负责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决策，下属一级子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三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管理。公司收费公路资产的立项、建设及运营收费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五条高速公路、两座过江大桥和一条过江隧道。

**图：南京公路路网示意图**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收费路段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公里

| 路桥名称 | 运营主体 | 收费性质 | 权益比例 | 里程 | 地方政府批准期限 | 收费批文文号 |
|---|---|---|---|---|---|---|
| 绕城公路 | 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还贷 | 51.00 | 32.39 | - | 苏交公〔1996〕31 号，苏政复〔2002〕98 号 |
| 宁马高速 | 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还贷 | 51.00 | 26.80 | - | 苏交公〔1998〕78 号 |
| 雍六高速 | 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还贷 | 51.00 | 18.90 | - | 苏价服〔2012〕360 号 |
| 绕越公路东南段 |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 | 100.00 | 41.32 | 2010-2035 | 苏价服〔2012〕334 号 |
| 绕越公路东北段 |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还贷 | 100.00 | 26.87 | - | 苏价服〔2010〕337 号 |
| 南京长江三桥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 | 45.00 | 15.60 | 2005-2035 | 苏价服〔2005〕291 号 |
| 南京长江四桥 |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还贷 | 100.00 | 29.00 | - | 苏价服〔2012〕334 号 |
| 南京长江隧道 |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 | 90.00 | 5.85 | 2010-2035 | 宁价费〔2010〕157 号 |
| **合计** | | | | **196.73** | | |

注：1、根据《苏政复[2016]100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宁马高速江苏段、绕城公路、雍六高速、南京长江四桥、南京绕越高速东北段、宁合高速江苏段6条路桥实行统贷统还，收费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若债务清偿完毕，可能会调整收费价格，仅收取管养成本。以上均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由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负责6条政府还贷公路的统贷统还管理工作。统贷统还主体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国家五部委（办）的有关收费工作要求，暂不核定南京市属6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
实施统贷统还管理，符合国家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财税体制改革导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通过整合南京市属政府还贷公路资产资源，改革收费经营管理模式，有利于实现南京市属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2、南京长江隧道：根据南京市政府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长江隧道实行免费通行。根据“宁政办发〔2016〕1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长江五桥建设及过江通道免费通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江隧道免费通行后所需资金，在扣除江苏省对南京市的专项补助资金后，由南京市本级和江北新区按照2：8比例分别承担。市财政、江北新区管理管委会按照资金分担方案，统筹公共财政收入、土地出让收益等，筹集应负担资金，并分别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切实保障项目建设和管理需要，资金拨付全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财政局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长江隧道建设债务偿还及维护管理资金直接支付到交通集团指定账户

**1）公路业务**

发行人的公路业务主要为南京主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包括绕城高速、宁马高速、雍六高速、绕越高速东南段和绕越高速东北段五条收费公路，由一级子公司公路集团及其下辖的子公司运作。五条收费公路总里程达140.68公里，报告期各期，总通行费收入分别为6.90亿元、6.61亿元、7.82亿元和5.30亿元。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营运路段 | 2024年1-9月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绕越高速东南段 | 3.26 | 4.78 | 3.70 | 3.98 |
| 绕城公路 | 0.07 | 0.09 | 0.04 | 0.08 |
| 宁马高速 | 1.01 | 1.35 | 1.18 | 1.23 |
| 雍六高速 | 0.34 | 0.51 | 0.50 | 0.48 |
| 绕越高速东北段 | 0.62 | 1.09 | 1.19 | 1.13 |
| **合计** | **5.30** | **7.82** | **6.61** | **6.90** |

注：目前，绕城公路、宁马高速和雍六高速的通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后直接冲减利息支出，不计入路桥业务收入。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实际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 名称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绕越高速东南段 | 1,609.59 | 2,279.38 | 1,800.32 | 1,874.98 |
| 绕城公路 | 200.51 | 234.71 | 112.29 | 200.86 |
| 宁马高速 | 546.9 | 729.20 | 574.32 | 686.16 |
| 雍六高速 | 809.95 | 1,144.75 | 1,188.72 | 1,166.31 |
| 绕越高速东北段 | 740.05 | 1,316.96 | 1,068.36 | 930.86 |
| 合计 | **3,907.00** | **5,705.00** | **4,744.01** | **4,859.17** |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实际日均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 名称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绕越高速东南段 | 4.41 | 6.24 | 4.93 | 5.14 |
| 绕城公路 | 0.55 | 0.64 | 0.31 | 0.55 |
| 宁马高速 | 1.50 | 2.00 | 1.57 | 1.88 |
| 雍六高速 | 2.22 | 3.14 | 3.26 | 3.20 |
| 绕越高速东北段 | 2.03 | 3.61 | 2.93 | 2.55 |
| 合计 | **10.70** | **15.63** | **13.00** | **13.31** |

**①绕越高速东南段**

绕越东南段是沪蓉国道主干线途径南京的国道主干线公路，同时也是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五桥两隧、两环两横十二射”对外交通布局中“二环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该项目从南京市城区南部和东部通过，起点与南京长江第三大桥东南岸接线相接，终点南京市东部与沪宁高速公路和长江四桥南岸接线相接。全线共与 4 条国道、5 条省道、11 条城市道路相交，并四跨铁路，全长 41.32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绕越东南段总投资 45.7 亿元。2010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总投资 45.72 亿元，年通行费收入约 4 亿元，相关路段纳入省高速公路路网联网收费，通行费由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中心统一拆分至东南段公司。绕越高速东南段的设计日均通车流量为 6.80 万辆，2023 年日均实际通车流量为 6.24 万辆。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 车型 | ≤7 座 | 8 座-19 座 | 20 座-39 座 | ≥40 座 |
|---|---|---|---|---|

| | | | | |
|---|---|---|---|---|
| 费率（元/车•公里） | 0.55 | 0.825 | 1.1 | 1.1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 项目 | | 计重收费标准 |
|---|---|---|
| 基本费率 | | 0.09 元/吨公里 |
| 正常装载部分 | 正常装载部分≤10 吨 | 0.09 元/吨公里 |
| | 1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 从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 |
| |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 0.05 元/吨公里 |
| 超限装载部分 | 超限率≤3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30%以内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 |
| | 30%<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 |
| | 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过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

**②南京绕城公路**

南京绕城公路起于雨花台区刘村，止于栖霞区东杨坊，是连接南京市境内长江南岸的各国道、省道及沪宁高速、机场高速、宁马高速和宁杭高速的环城一级公路，全长32.39公里。

南京绕城公路1994年按一级公路标准建成通车，初期项目总投资6.56亿元，并经省政府苏政复（2002）98号文件批复同意收费。2003年，绕城公路实施了高速化改造，总投资11.72亿元，2009年，绕城公司投资15.9亿元对双龙街互通和玉兰路下穿道路进行了改造和建设。绕城公路累计总投资约34亿元。

虽然经过高速化改造，但南京绕城公路的道路性质尚未重新定位，仍属于一级公路。绕城公路委托南京市交通局负责收费、路政、养护等管理，征收的通行费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拆分后返还绕城高速公司直接冲减利息支出。绕城公路的设计日均通车流量为5.3万辆，2023年日均实际通车流量为0.64万辆。

根据苏交公（1996）31号、苏价服（2007）364号文件、苏价服（2009）268

号文件、苏价服（2014）41 号批复，绕城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a、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南京绕城公路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 类别 | 车型及规格 | | 收费标准 |
|---|---|---|---|
| | 客车 | 货车 | |
| 第一类 | ≤7 座 | | 5 |
| | | ≤2 吨 | 5 |
| 第二类 | 8 座~19 座 | | 5 |
| | | 2 吨~5 吨（含 5 吨） | 10 |
| 第三类 | 20 座~39 座 | | 10 |
| | | 5 吨~10 吨（含 10 吨） | 15 |
| 第四类 | ≥40 座 | | 10 |
| | | 10 吨~l5 吨 | 20 |
| 第五类 | | >15 吨 | 20 |

b、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南京绕城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 类别 | 车货总重量≤10 吨 | 10 吨＜车货总重量≤40 吨 | 车货总重量＞40 吨 |
|---|---|---|---|
| 计重收费标准：<br>1.基本费率 1 元/吨车次/<br>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 1 元/吨车次 | 1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至 0.5 元/吨车次 | 0.5 元/吨车次 |

**南京绕城公路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超限车辆）**

| 超限货车类别 | 收费标准 |
|---|---|
| 正常质量及超限 30%以内 | 按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 |
| 超限 30%-50%（含 50%）车辆 | 正常质量以及 30%以内按照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其余部分按 2 元/吨车次计收通行费 |
| 超限 50%-100%（含 100%）车辆 | 正常质量以及 30%以内按照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其余部分按 3 元/吨车次计收通行费 |
| 超限 100%以上车辆 | 正常质量以及 30%以内按照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其余部分按 4 元/吨车次计收通行费 |

**③宁马高速公路**

宁马高速公路是连接南京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唯一一条高速公路，道路全长 26.80 公里。宁马高速公路总投资人民币 5.3 亿元。

宁马高速公路委托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收费、路政、养护等管理，征收的通行费在上缴统筹还贷基金和公路处征收费用等支出后剩余部分返还给宁马公

司。

经苏交公（1998）78 号文《关于同意宁马高速公路设站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宁马高速 1998 年 9 月 24 日开始收费，按照 15 年收费期限 2013 年到期。2013 年 8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3】73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延长宁马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年限的批复》，同意暂延长宁马高速公路收费站 1 站 2 点收费年限 3 年，即从 2013 年 9 月延长至 2016 年 9 月。根据最新的《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批文中所有 6 条路桥实行统贷统还，收费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若债务清偿完毕，可能会调整收费价格，仅收取管养成本。

宁马高速公路的设计日均通车流量为 2.70 万辆，2023 年日均实际通车流量为 2.00 万辆。

根据苏交公（1998）78 号、苏价服（2007）364 号、苏政复【2013】73 号文件批复，宁马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a、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南京宁马公路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 类别 | 车型及规格 | | 收费标准 |
|---|---|---|---|
| | 客车 | 货车 | |
| 第一类 | ≤7 座 | | 15 |
| | | ≤2 吨 | 20 |
| 第二类 | 8 座~19 座 | | 20 |
| | | 2 吨~5 吨（含 5 吨） | 25 |
| 第三类 | 20 座~39 座 | | 25 |
| | | 5 吨~10 吨（含 10 吨） | 30 |
| 第四类 | ≥40 座 | | 25 |
| | | 10 吨~15 吨 | 35 |
| 第五类 | | >15 吨 | 45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为 2.5 元/吨车次，小于 10 吨的按基本费率计费；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2.5 元线性递减到 1.50 元/吨车次；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1.50 元/吨车次计费；不足 20 元按 20 元计费。

**④雍六高速公路**

雍六高速公路是南京长江第二大桥的北连接线，是南京和苏南地区通向苏北地区淮安市、连云港市和苏中地区扬州市和南通市的重要通道，全长 13.30 公里，总投资 7.43 亿元。

2012 年 12 月，雍六高速公路并入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联网收费，通行费由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中心统一拆分至雍六高速公司。雍六高速公路的设计日均通车流量为 6.50 万辆，2023 年日均实际通车流量为 3.2 万辆。

苏价服【2012】360 号文对雍六高速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雍六高速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 车　型 | ≤7 座 | 8 座-19 座 | 20 座-39 座 | ≥40 座 |
|---|---|---|---|---|
| 费率（元/车•公里） | 0.55 | 0.825 | 1.1 | 1.1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雍六高速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 项目 | | 计重收费标准 |
|---|---|---|
| 基本费率 | | 0.09 元/吨公里 |
| 正常装载部分 | 正常装载部分≤10 吨 | 0.09 元/吨公里 |
| | 1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 从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 |
| |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 0.05 元/吨公里 |
| 超限装载部分 | 超限率≤3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 |
| | 30%<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0%－30%（含 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限 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
| | 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0%－30%（含 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过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费，超限 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收 |

**⑤绕越高速东北段**

绕越东北段是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市“两环两横，十二条放射通道”公路网规划中南京外环绕越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

绕越东北段南起长江四桥北接线，终于宁连高速公路。全线共有48座桥梁，其中主线桥梁23座，主线桥梁总长为7,032.4米，占路线长度的26.61%。绕越东北段于2010年6月9日开工建设，全长26.877km，项目概算总投资26.46亿元，2015年6月经南京市审计局长江四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总投资为24.07亿元。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共设置1处停车区和3个匝道收费站。2012年12月24日正式通车。

绕越东北段为收费公路，根据江苏省物价、财政和交通等政府部门联合下文，同意在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开设收费站，开征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分类计收，并对载货汽车实行计重收费，收费年限为15年，纳入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实行封闭式联网收费。2023年日均实际通行量3.61万辆。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绕越东北段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 车　型 | ≤7座 | 8座-19座 | 20座-39座 | ≥40座 |
|---|---|---|---|---|
| 费率（元/车•公里） | 0.55 | 0.825 | 1.1 | 1.1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绕越东北段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 项目 | | 计重收费标准 |
|---|---|---|
| 基本费率 | | 0.09元/吨公里 |
| 正常装载部分 |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 0.09元/吨公里 |
| |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5元/吨公里 |
| |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 0.05元/吨公里 |
| 超限装载部分 | 超限率≤3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30%以内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 |
| | 30%<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 |
| | 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过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

**2）过江通道业务**

发行人的过江通道主要为南京长江三桥、南京长江四桥和南京长江隧道。发

行人同时参股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江隧道自 2016 年起免费通行。

两座过江大桥和一条隧道总里程达 50.45 公里，尤其是 2012 年末正式通车的南京长江四桥，它的建成进一步增强了南京过江的通行能力，有效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过江通道收费情况**

单位：亿元

| 路段名称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南京长江三桥 | 3.96 | 5.51 | 4.56 | 4.89 |
| 南京长江四桥 | 4.35 | 6.79 | 6.69 | 7.63 |

注：南京长江隧道，16 年起免费通行，还本付息及管养成本由市财政拨付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过江通道日均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 路段名称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南京长江三桥 | 7.45 | 7.78 | 6.43 | 6.70 |
| 南京长江四桥 | 6.35 | 7.51 | 6.84 | 6.22 |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过江通道总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 路段名称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南京长江三桥 | 2,042 | 2,838 | 2,348 | 2,446 |
| 南京长江四桥 | 1,714 | 2,742 | 2,498 | 2,269 |

**①南京长江三桥**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南京长江三桥由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运营管理。

南京长江三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中南京绕城公路的过江通道，总投资 33.01 亿元，位于南京长江大桥上游 19 公里的大胜关处，由跨江大桥和南、北接线组成，主线全长 15.6 公里。工程于 2003 年 8 月正式开工，交通部核批工期四年，2005 年 10 月提前 22 个月建成通车。

南京长江三桥自 2005 年底建成通车以来，在分流长江大桥过江通行压力、完善交通网络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随着长江三桥周边公路网络的完善，长江三桥的通行费收入已呈现进一步提升趋势，经营业绩将趋于好转。南京长江三桥现纳入省高速公路路网联网收费。

**②南京长江四桥**

长江四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中过江通道“五桥一隧”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南京市长江二桥下游10公里处，全长28.996公里，其中长江大桥长5.448公里，接线长23.548公里，主跨采用1,418米三跨吊悬索桥方案，桥体净空高不小于50米，主通航孔净宽890米，5万吨巴拿马海轮可通过。长江四桥与绕越高速东南段以及宁淮高速、宁洛高速、长江三桥，及同步通车的绕越高速东北段形成完整的高速公路绕越环线，是国内首座三跨吊悬索桥。长江四桥是江苏省境内开工建设的第八座长江大桥，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工程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24日正式通车，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约68.57亿元，2013年7月，交通部以交公路发【2013】409号文批复调整概算为76.7亿元，2014年12月9日，经南京市审计局长江四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总投资为73.68亿元。它的建成进一步增强了南京过江的通行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南京长江四桥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 车　型 | ≤7座 | 8座-19座 | 20座-39座 | ≥40座 |
|---|---|---|---|---|
| 收费标准（元/车次） | 25 | 35 | 60 | 60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南京长江四桥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 项目 | | 计重收费标准 |
|---|---|---|
| 基本费率 | | 0.09元/吨公里 |
| 正常装载部分 |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 0.09元/吨公里 |
| |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5元/吨公里 |
| |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 0.05元/吨公里 |
| 超限装载部分 | 超限率≤3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30%以内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 |
| | 30%<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 |
| | 超限率>100% |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收，超过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超限30%－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 |

| 项目 | | 计重收费标准 |
| --- | --- | --- |
| | | 率的6倍计收 |

**③南京长江隧道**

南京长江隧道位于南京长江大桥和南京长江三桥之间，全长5.85公里，于2010年5月末通车。自2016年1月1日起南京长江隧道免通行费，根据宁政办发[2016]18号文，为保障南京长江隧道免通行费后的建设债务偿还和维护管理等资金需求，公司于每季度末约10日前向南京市交通局提交下一季度资金需求计划，经审核通过后，由南京市财政局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待季度末，公司须将该季度资金使用及账户结余情况报送至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交通局。资金范围包括南京长江隧道免费通行后的建设债务偿还和维护管理资金、未来大中修和专项建设资金、省对南京长江隧道免费通行专项补助资金。2023年，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支付南京长江隧道建设债务和维护管理资金共计5.18亿元。

**④南京长江五桥**

南京长江五桥作为城市快速过江通道，是南京市“高快速路系统”中绕城快速环线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江南江北城市交通的重要过江通道，已列入国务院批复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和国家《长江干流桥梁（隧道）建设规划》。南京长江五桥拟起于浦口五里桥，向东跨越长江，经梅子洲下穿夹江后顺接南岸青奥轴线工程，线路全长约10.3公里。其在南京长江第三大桥下游约5公里，南京长江大桥上游约13公里处。南京长江五桥已于2015年开工建设，建设时间为2015-2020年。预计总投资为51.98亿元。南京长江五桥已于2020年通车运营。

南京长江五桥项目由南京市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长江五桥建设及过江通道免费通行所需资金，在扣除国家和江苏省对南京市的专项补助资金后，由市本级和江北新区按2:8比例分别承担。市财政、江北新区管委会按照资金分担方案，统筹公共财政收入、土地出让收益等，筹集应负担资金，并分别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建成后由交通集团进行后期管理。

**3）在建路桥项目**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起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与宁连高速公路（长深高速）交叉处，向西与 235 国道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全长约 7.4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全线共设 2 处互通式立交和 1 处匝道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已于 2022 年底开工，预计 2025 年建成通车。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建设期限 | 资本金比例 | 总投资 | 已投资 | 资本金投入 |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 | 2022-2025 | 57.17% | 26.51 | 8.03 | 5.55 | 9.24 | 9.24 |
| **合计** | - | | **26.51** | **8.03** | **5.55** | **9.24** | **9.24** |

宁滁高速南京段是国家高速 G36 联络线的一部分，也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射十五”的组成部分。作为苏皖省际重要交通互联互通工程，宁滁高速对策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南京首位度，缓解八卦洲长江大桥及雍六高速过境交通压力有重要意义。

**4）拟建路桥项目**

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是 G4231 沪蓉国家高速公路南京-九江联络线的组成部分，是本次国道网规划的新增线路。路线全长约 22.84 千米，全线均位于浦口区境内。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 34.5 米。本项目估算投资额 74.01 亿元。

**（2）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

**1）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 亿元、0.74 亿元、1.80 亿元和 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96%、1.88%和 2.29%。

发行人铁路建设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建设及运营南京南站片区物业租赁及停车业务等。南京铁投公司系南京市政府为了加快南京市铁路建设及规范与铁路部门及有关方面在铁路建设上的合作之目的而组建，南京铁投公司为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南京市参与重点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负责与铁路部门合作投资建设。

南京铁投公司铁路建设相关内容为基于南京市政府的委托，从事铁路建设项目中南京段的征地拆迁工程、配套建设以及相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铁路干线建设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新一轮铁路建设中，南京铁投公司代表南京市政府作为南沿江、北沿江等南京市铁路干线项目（南京段）建设的出资主体。

**2）铁路投资建设模式**

我国铁路建设主要采用部省合作模式，即：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和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企业在铁路建设时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包括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区际通道在内的所有新建铁路项目和部分既有铁路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合资公司一般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控股并负责铁路资产后续的运营管理工作，沿线各省市代表公司作为参股方，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主导干线铁路建设。

在项目公司中，中国铁路总公司一般作为控股方，公司作为参股方，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主导干线铁路建设。发行人承担南京市境内征地拆迁工作，待项目完工结算后，以征拆成本作为出资额折算为发行人的出资比例。

针对新一轮铁路项目建设，如南沿江铁路项目，各区段资本金由南京市和各下辖区共同承担，具体比例在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予以明确，南京铁投公司代表南京市政府作为南京市铁路干线项目（南京段）建设的出资主体。

**3）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及业务实质对铁路建设项目核算方式如下：

I 建设及出资阶段

发行人根据铁路项目分明细核算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铁

路项目资本金、征地拆迁资金、人工劳务费用、融资费用、工程材料费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取得的供应商交付的物资或取得采购类发票后，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等科目。

II 确权阶段

根据铁路项目发起人协议，公司以其对该等铁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经审计确权后，折为其在相应项目公司中的所持股权，在项目建成并确权后，相应的项目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参股公司范围。

在项目建成并确权前，公司对铁路项目南京段的相关投资核算于“在建工程”科目。

在项目建成并确权后，对铁路项目南京段的相关投资由“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发行人铁路建设项目发生的成本未来均需折为相应铁路公司股权，该等铁路建设项目投资不构成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不需要按照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理规定计提折旧。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账务处理规避计提折旧行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铁路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 |
|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 0.79 | 1.55 |
| 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105.82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9.12 |

铁路项目中已确认发行人持股份额与比例的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4.38%；合武铁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0.79%；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0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完成确权的铁路投资项目主要为宁杭城际铁路、宁安城际铁路、宁启铁路，尚未完成确权的主要原因是上述铁路建设项目

审计机构正在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尚未进入投资成本确权阶段。

发行人持有铁路公司股权，目前主要通过被投资单位分配利润取得收益，随着投资铁路项目客流量及上座率的逐步提升，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未来随着尚未完成确权的铁路投资项目逐步完成确权手续并实现分红，发行人铁路建设业务投资收益将逐步增强。

发行人已确权的铁路公司股权资产未来主要退出渠道包括：

**IPO：**随着公司投资的铁路公司成功 IPO，公司该部分股权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股份转让。目前，公司参股的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权转让：**该部分铁路公司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优质的铁路项目，具有较强的铁路营运垄断优势，公司可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寻找意向投资者。

**4）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 | 已投资 | 自有资本金 | 资本金是否到位 | 预计建设周期 | 未来投资计划 | | | 合规情况 | | |
|---|---|---|---|---|---|---|---|---|---|---|---|---|
| | | | | | | | 2024 年 10-12 月 | 2025 年 | 2026 年 | 立项 | 土地 | 环评 |
| 1 | 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 | 38.17 | 21.75 | - | 是 | 2022-2027 | 8.39 | 0.50 | 3.04 | 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 号 | 自然资办函[2019]1423 号 | 宁环建[2022]2 号 |
| 2 | 北沿江高铁 | 34.78 | 33.88 | - | 是 | 2022-2027 | 0.90 | 2.90 | 0.00 | 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 苏自然资函[2024]30 号 | 环审[2022]79 号 |
| 3 | 宁芜铁路外绕工程 | 75.49 | 18.95 | 21.44 | 是 | 2022-2027 | 0.00 | 12.69 | 7.50 | 铁发改函[2021]466 号 | 苏自然资承预[2020]19 号 | 环审[2022]134 号 |
| 4 | 宁扬宁马铁路 | 26.86 | 0.50 | - | 是 | 2025-2029 | 0.00 | 1.00 | 5.00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5 | 上元门过江通道 | 43.97 | 12.00 | - | 是 | 2023-2028 | 5.00 | 6.00 | 11.00 | 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 | 正在办理 | 宁环建〔2024〕7 号 |
| 6 | 南京南站地区市政道路工程 | 18.16 | 14.31 | 18.16 | 是 | 2011-2028 | 0.23 | 0.27 | 0.15 | 宁发改投资字[2011]118 号 | 宁国土资[2015]6 号 | 宁环建[2012]170 号 |
| 7 | 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南站配套基础设施及拆迁工程 | 164.01 | 160.97 | 164.01 | 是 | 2009-2026 | 0.04 | 0.10 | 1.50 | 宁发改投资字[2009]502 号 | 苏国土资预[2009]59 号 | 苏环审[2009]102 号 |
| **合计** | | **401.44** | **262.36** | **203.61** | | | **14.56** | **23.46** | **28.19** | | | |

发行人根据铁路项目分明细核算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铁路项目资本金、征地拆迁资金、人工劳务费用、融资费用、工程材料费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取得的供应商交付的物资或取得采购类发票后，在项目建成并确权前或缴付铁路项目资本金后（对于新一轮铁建设项目），发行人对铁路项目南京段的相关投资核算于“在建工程”科目。

对于省部合作模式的铁路建设，根据铁路项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其对该等铁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经审计确权后，折为其在相应项目公司中的所持股权，在项目建成并确权后，相应的项目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参股公司范围，对铁路项目南京段的相关投资由“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正按照建设项目进度节点申请相关部门的批准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建设项目进度节点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手续齐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

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

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起自淮安市淮安东站，途经洪泽区、金湖县、安徽省天长市、南京市六合区至新南京北站，江苏段正线全长156.31公里，共设淮安东、洪泽、金湖、六合西、新南京北等5座车站。

（2）北沿江高铁

北沿江高铁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该段线路全长554.6 公里。

（3）宁芜铁路外绕工程

宁芜铁路外绕工程是沿长江经济带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连通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对实现长江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发展差距，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江苏段里程约59km。

（4）宁扬宁马铁路

宁扬宁马铁路正线长121.4 千米，其中南京段长41千米，与宁宣铁路共禄口机场。

（5）上元门过江通道

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联系南京北站至南京站，与宁淮、宁宣铁路共同构成鲁苏皖赣高铁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新建正线长度约20.4公里。

（6）南京南站地区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总长约36.3公里，截至2024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约28.3公里，在建道路约2公里，未建道路约6公里。

（7）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南站配套基础设施及拆迁工程

南京南站环境综合整治拆迁，已完成雨花台区、江宁区大部分拆迁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绕城以北农花河段实现无障碍施工。

**2、“交通+”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3.13亿元、19.65亿元、22.14亿元和15.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8%、25.47%、23.18%和23.59%，毛利率分别为10.75%、11.67%、13.27%和10.59%。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产”）负责，油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发行人建设运营的高速公路等城市主要基础设施。该板块其他业务主要为物流运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业务等，物流运输由子公司地方铁路公司负责，主要承担城北铁路环线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交通新材料由孙公司江苏新构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尚未开展业务；新能源业务由中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营塑料（含轮胎）、化工和民爆产品等。

**（1）油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1.76亿元、14.53亿元、14.72亿元和9.6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4%、18.84%、15.41%和14.30%。

**1）油品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产”）负责，油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发行人建设运营的高速公路等城市主要基础设施。具体业务由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通石油公司”）、南京交产海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海油”）和南京中油

交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交铁”）负责经营，上述子公司统称为加油站经营子公司。

南京交通石油公司由发行人的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交产海油由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油交铁由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总体看，公司能够保持南京市市属高速公路、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南京南站等片区成品油供应的主导地位，业务运营情况较好，稳定性较强。

为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从事成品油供销相关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石化南京分公司、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者统称为品牌授权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

①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其自身以及南京市交通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公路建设、公路拓宽改造过程中优先考虑加油站的布局，在遵循市场原则的情况下，将取得的加油站土地由双方合作建设加油站，并交由加油站经营子公司经营管理；

②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市交通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行建设的加油站，交由南京交通石油公司经营管理；

③品牌授权方负责向加油站经营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加油站供应成品油、协助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并且授权加油站使用品牌授权方的统一标识。

**2）加油站情况**

目前南京交产拥有17座加油站，包括由南京交产下属子公司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绕越高速、绕城公路、宁马高速和雍六高速等四条高速公路的8座加油站和南京长江四桥的2座加油站、高淳山上加油

站、六合八百桥加油站和单桥加油站，由南京交产下属子公司南京中油交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南京长江隧道南北 2 座加油站，以及由南京交产下属子公司南京交产海油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金牛湖停车区南北 2 座加油站。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租赁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用及地上所建加油站的资产租赁费，根据各加油站的销售量计算并按照年度支付。

**3）油品销售业务盈利模式**

根据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品牌授权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品牌授权方向加油站经营子公司以批发方式供应成品油，加油站经营子公司不得自行从第三方采购。

加油站经营子公司向品牌授权方采购成品油后，通过其经营管理的加油站对外销售，利润来自成品油销售和采购差价。

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我国成品油价格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对于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以国际原油价格为基础制定各省最高零售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可以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零售价格；

对于批发价格，系比照最高零售价格制定，保证批零价格之间至少有 670 元/吨的差价。

根据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品牌授权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成品油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各品种按最高市场零售价格分别倒扣 670 元/吨（含税价）至 1,600 元/吨（含税价）确定，并可基于国家成品油政策的变动予以协商调整。

**4）采购情况**

**表：报告期各期成品油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 品种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柴油 | 35,721.98 | 70,257.34 | 68,669.56 | 55,542.26 |
| 汽油 | 64,183.77 | 97,976.64 | 90,046.04 | 90,963.22 |
| **合计** | **99,905.75** | **168,233.98** | **158,715.60** | **146,505.48** |

**表：报告期各期成品油采购额情况**

单位：亿元

| 品种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柴油 | 2.55 | 4.96 | 5.95 | 3.43 |
| 汽油 | 5.32 | 8.03 | 6.85 | 6.44 |
| **合计** | **7.87** | **12.99** | **12.80** | **9.86** |

**5）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品油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成品油销售量情况**

单位：吨

| 品种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柴油 | 39,219.45 | 69,371.68 | 71,651.18 | 58,084.84 |
| 汽油 | 69,556.16 | 97,334.78 | 85,956.65 | 95,989.78 |
| **合计** | **108,775.61** | **166,706.46** | **157,607.82** | **154,074.62** |

**表：报告期各期成品油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元

| 品种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柴油 | 2.99 | 5.45 | 5.96 | 3.90 |
| 汽油 | 6.69 | 9.27 | 8.57 | 7.86 |
| **合计** | **9.68** | **14.72** | **14.53** | **11.76** |

**6）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设有采购部负责成品油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零售及批发所需油品的稳定供应、确保采购油品的价格、质量、调运速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并及时收集及分析行业走势的信息，为市场销售提供支持。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对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1）供应商选择、管理**

根据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品牌授权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品牌授权方向加油站经营子公司以批发方式供应成品油，加油站经营子公司不得自行从第三方采购。

**2）采购计划的制定**

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

首先，发行人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采购时间。根据批发和零售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采购部在每年12月至次年1月期间，编制《采购部年度采购计划》，确定第二年各月采购目标，采购部经理每月月初统计上月采购目标达成情况，包括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金额的差额、供应商的交期达成率、供应商的降价配合度等目标。

其次，发行人根据成品油价格短期波动趋势，合理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设置专职人员关注和分析成品油价格波动，结合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判断价格走势。

**3）采购计划的实施**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跟踪油品运输过程，确保采购油品按照采购计划运达，保障发行人成品油的稳定供应。

**4）验收入库、结算数量的机制**

发行人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仓储部收货员测量实际到货数量，实际到货数量与供应商的计量单的差异在合同约定的损耗范围内，按照实际数量入库并据实结算；如果超出损耗，需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确认数量之后再做入库并按照确认后数量结算。此外，收货员需检查每批次的油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成品油采购到库后，公司需要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公司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

I 在成品油出厂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单，证明其油品质量；

II 在成品油到库卸油前，公司会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

**5）运输、仓储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运输、仓储过程中成品油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规范》、《驾押人员安全作业管理流程》、《油品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监控指挥中心-紧急事态报告流程》等。为确保成品油运输安全，公司从设备、监控、操作、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建设，保障安全运输。在设备方面，油

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有严格的规定：在监控方面，车辆全部配置GPS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质量及安全；在操作方面，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在人员方面，每次运输需同时配备驾驶员和押运员各一名，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危险。

为确保成品油仓储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汽车发油棚，通过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6）采购结算**

发行人油品入库并自品牌授权方取得油品结算单后，一般于1个月内以货币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货款。

**7）销售结算**

发行人油品销售环节主要以零售为主，加油站接受现金或者加油卡进行销售结算。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零售业务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成品油零售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严密的加油站运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油站管理系统”、“IC卡管理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统”对加油站进行日常管理。

加油站零售以现金、银行卡、加油IC卡、支付宝及微信等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加油站核算员在次日早交班后对前一日营业情况进行核算，核对“油站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现金及收款凭据（银行POS回单、支付宝、微信后台加油数据、IC卡数据）一致后，生成前一日加油站销售日报表，并根据销售日报表上的应缴现金数于当天12:00之前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核对每日各加油站销售数据和存入银行的款项，以保证发行人零售收入确认和结算及时、准确和完整。

**（7）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少于1.5公里；高速公路加油站应设置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原则上为每百公里两对；乡镇镇区内应设置一个加油站，设置两个以上加油站的，服务半径应不少于1.5

公里。因此，发行人油品销售区域的加油站密度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区域的油品销售量主要取决于的该路段车流量情况。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加油站所在公路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加油站所在公路的具体情况**

| 发行人加油站所在公路 | 路段全长（公里） | 设计日均通车流量（万辆） |
|---|---|---|
| 南京市绕城公路 | 32.39 | 5.3 |
| 南京市宁马高速 | 26.80 | 2.7 |
| 南京市雍六高速 | 13.30 | 6.5 |
| 南京市绕越高速 | 41.32 | 6.8 |
| 长江四桥高速 | 28.11 | 2.4 |
| 南京长江隧道 | 6.042 | 6.0 |

发行人未来的销售区域仍主要为南京市交通集团建设运营的高速公路等城市主要基础设施，以南京市交通集团的支持作为依托，保持对南京市市属高速公路、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南京南站等片区成品油供应的主导地位。

**（2）其他**

发行人其他“交通+”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流运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业务等。物流运输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担城北铁路环线和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多式联运运输代理、国际班列相关代理等业务；交通新材料由孙公司江苏新构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新能源业务由孙公司南京交投特来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交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设备等。

**3、交通产融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产融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3.11亿元、2.95亿元、2.58亿元和2.0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3.82%、2.71%和3.04%，毛利率分别为55.55%、76.67%、70.70%和72.19%。

发行人交通产融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通投资”）及其子公司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租赁”）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通汇租赁业务立足江苏，坚持“稳增长+渐转型”双引擎驱动战略，业务重点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现代租赁方式向能源、化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央企、国企、大型上市

公司提供现代租赁服务，为股东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特别为交通相关企业，及产业链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通汇租赁针对承租企业不同的业务运营及资金需求特点提供相应的融资租赁服务，其除了进行传统银行授信项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外，还开展了基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工程建设供应链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通汇租赁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自2014年正式运营以来，通汇租赁业务实现了快速扩张。2023年，公司实现融资租赁收入2.49亿元，毛利率69.88%，总体看该项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截至2023年末，通汇租赁签约项目数量累计211个，签约金额累计为138.69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42.22亿元；其中2023年通汇租赁签约项目数量为40个，签约金额为23.15亿元。

**4、资产运营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37.40亿元、35.07亿元、46.17亿元和7.9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8%、45.47%、48.34%和47.45%，毛利率分别为13.85%、8.42%、11.12%和10.92%。

资产运营板块中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保障房项目建设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汽车销售及维修、汽车后服务等业务；其他资产运营板块业务由子公司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小规模物业租赁业务。

**（1）房地产**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通置业”）开展。报告期各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1.12亿元、0.24亿元、12.46亿元和7.0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0.31%、13.05%和10.47%，毛利率分别为60.50%、68.84%、16.69%和15.04%，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到房地产项目成本确认时点影响。

原南京交通置业下属子公司南京汇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保障房代建项目，南京汇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随项目完工出表转出。发行人已无在建或待建保障房项目。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 项目名称 | 开发主体 | 项目类型 | 计划建设期 | 建筑面积 | 总投资 | 已投资 |
|---|---|---|---|---|---|---|
| NO.2019G64 项目（南部新城地块明阅府项目） | 南京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住混合和基层社区中心 | 2020-2024 | 7.84 | 15.90 | 14.07 |
| NO.2021G06 项目（嘉玥项目） | 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 商品住宅 | 2021-2024 | 11.76 | 34.44 | 34.80 |
| 2021G122 项目 | 南京交通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 商品住宅 | 2022-2025 | 19.86 | 64.70 | 52.16 |
| 2022G86 项目（禧樾府） | 南京通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住混合和基层社区中心 | 2023-2025 | 8.08 | 24.26 | 17.37 |
| 龙西北项目（NO.2020G95 地块） |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办公 | 2021-2024 | 7.49 | 7.88 | 6.07 |
| 云创中心（NO.2021G68 地块） | 南京铁峰置业有限公司 | 商务办公 | 2021-2024 | 10.62 | 10.89 | 7.15 |
| 江北新区 2010G42 | 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商品住宅 | 5 年 | 46.11 | 98.62 | 47.37 |
| **合计** | -- | -- | -- | **111.76** | **256.69** | **178.99** |

**表：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开发完成投资 | 17.70 | 33.65 | 56.42 |
| 新开工面积 | 8.89 | 19.85 | 11.76 |
| 竣工面积 | 14.65 | - | - |
| 期末在建面积 | 27.92 | 38.06 | 6.46 |
| 销售面积 | 2.84 | 0.16 | 0.67 |
| 销售收入 | 12.46 | 0.15 | 0.75 |

**（2）商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4 亿元、33.77 亿元、31.75 亿元和 2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43.79%、33.24%和 35.08%。

发行人主要商品销售收入来自于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相关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朗驰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7 亿元、21.91 亿元、23.47 亿元和 18.6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7%、30.43%、22.94%和 2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度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亿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 --- | ---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7.31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29 |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38 |
| 杭州安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65 |
| 杭州蔚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0.31 |

**表：2022 年度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亿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 --- |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77 |
|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5.11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77 |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96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5 |

**表：2023 年度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亿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 --- |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37 |
|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5.28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75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68 |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4 |

**表：2024 年 1-9 月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亿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 --- | --- |
|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99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80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0 |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7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5 |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销售、维修和汽车后服务业务（汽车后服务业务包括装潢，俱乐部、检测线、二手车交易等业务）。主要分布在南京市晓庄汽车园片区、板桥雨花汽贸园片区以及南通市、镇江市，经营汽车品牌主要涉及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丰田、雪佛兰、东风标致、比亚迪王朝系

列等；采购和销售模式：在采购方面，朗驰集团所属 4S 店的整车及配件均直接向汽车生产厂商订购，先付款后提货；在销售方面，朗驰集团的 4S 店汽车以零售为主，售价根据厂家指导价、当期厂商商务政策、市场价格等综合研判制订，收全款后交付车辆。汽车生产厂商对 4S 店实行销售返利政策，厂商的返利也是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盈利的重要来源。厂商一般以现金方式返点，但规定所返款项须用于原品牌的汽车采购。汽车厂商根据进货任务完成情况、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维修量及相关服务质量、客户反馈等情况对 4S 点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返点比例。

**表：朗驰集团近三年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辆、万元/辆**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采购量 | 16,741 | 14,529 | 11,542 |
| 采购价格 | 26.63 | 24.88 | 20.65 |

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3）其他**

发行人其他资产运营板块业务板块主要为商业地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桥集团”）和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普迪建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集团”）开展小规模物业租赁业务。玉桥集团主要经营物业玉桥商业广场可出租面积为 7.71 万平方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 亿元、1.06 亿元、1.96 亿元和 1.29 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6%、68.57%、50.14%和 51.62%，盈利水平相对较好。2022 年租金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支持实体经济给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的商户减免部分租金。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1.08 亿元、1.33 亿元和 1.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39%、1.40%和 2.59%，毛利率分别为 69.27%、49.85%、48.12%和 32.12%。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和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物业和餐饮服务、广告牌租赁、停车场运营等多元化经营业务。

##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区域经济环境

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是江苏省省会、副省级城市、长三角经济核心区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是国家重要的综合性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城市、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和重要门户城市，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化、大运量的交通运输网络，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管道五种运输方式齐全，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南京市下辖11个区，总面积6,587.04平方公里；截至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54.7万人，较上年末增加5.59万人。

#### （2）南京市交通运输业

近年来南京市路网体系不断完善。随着路桥及高铁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南京市在我国东部地区的交通战略枢纽地位将进一步突出，对地方经济发展也将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南京市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通讯枢纽，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化和大运量的交通运输网络，并拥有亚洲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中心——高铁南京南站，同时沪宁、宁合、宁杭、宁通、宁连、宁高（淳）和宁（洛）阳等多条高速公路以南京为中心向外辐射，路网密度居全国前列。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南京市持续加大交通路网建设力度，着力完善交通枢纽功能，优化提升空港、江海港、高铁港枢纽功能，着力构建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对外交通建设。

2023年，过江通道加快实施。新生圩长江大桥主桥合龙，建宁路长江隧道实现盾构隧道双线贯通，龙潭过江通道完成北塔、南塔完成施工，锦文路过江通道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过江通道规划建设跑出“加速度”。高速路网不断优化。宁滁高速江苏段全线开工，宁盐高速公路推进杆管线迁改施工，机场高速秣陵互通改造工程推进桥梁和杆管线迁改施工，宁九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对外高速交通走廊持续完善。干线公路有序推进。328国道六合段推进桥梁和保通道路施工，356省道浦口段完成500kV秋秦、藤淮线电力杆线迁改，501省道六合段推进桥梁和路基施工，126省道江宁段开展牛首山隧道、诚信大道互通匝道施

工，126省道雨花段开展马家店隧道明挖暗埋段施工，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推进箱梁和墩柱吊装施工，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马力全开”。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发行人所在区域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多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大量的路桥、高铁、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长期来看该类资产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强大的持续融资实力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业务地位突出**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涵盖路桥、铁路、隧道等交通运输领域，主营业务板块的优势明显，业务地位突出，具有一定垄断性。公司相关项目对于完善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加强南京市客运、货运周转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具有较好的区域环境**

南京市地处我国经济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较强的财政、经济和交通基础，为发行人的交通业务发展营造了较好的区域环境。

**（3）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完成了较多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形成了成熟的项目运作团队、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有力的项目后续保障，在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投建领域的综合实力明显，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成本、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质量和安全。公司治理规范，且具有很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较强的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凭借良好的信用，已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违约现象。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07.13亿元，已使用额度233.3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3.78亿元。强大的持续融资实力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经营战略及方针**

**（1）推动高质量发展再启新征程**

守牢交通基础设施板块为主核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平台”功能，全力保障市域铁路、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工作。强化交通运营管理“主力军”功能，持续提升市民交通出行满意度，继续扩大集团路桥隧运营管理体系在国内及境外管理输出的影响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者”功能，全力争取集团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补齐集团“投建运管”全产业链条。按照上级下达的宁淮结对帮扶要求，推动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2）推动高质量发展翻开新篇章**

加快推进“212”战略，即两主一辅两拉动：做强交通物流和交通新能源两主业，做优枢纽经济产业园一辅业；通过科技创新和交通投资两拉动，实现集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要加快发展交通物流**

为全市物流大盘担当“挑大梁”和“顶梁柱”作用，在物流产业集群强链上积极发挥作用；融入全市物流体系发展，在中欧班列运行和多式联运业务等继续提质增效。

**2）要加快发展交通新能源**

以“交通新能源综合性应用”为定位，打造城市级新能源应用场景、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运营商。同时，加快汽车销售产业转型，向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后服务产业链发展。

**3）要提速推进枢纽经济产业园**

强化南站枢纽产业规划研究，提升南站高铁枢纽经济区发展定位；提高枢纽经济发展能级，加快产业投资、特色载体、产业运营互相促进良性融合的智慧枢纽建设。

**4）要科技创新拉动高质量发展**

将科技创新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优化创新生态。深入开展技术研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场景项目化、项目企业化，加快实现数字产业化。

**5）要交通投资拉动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交通投资拉动发展的作用；积极抓住机遇，做好上市实质化推动；在新兴领域抢占先机，找准与集团发展契合的投资储备项目，提高投资效益。

**（3）以政治引领为压舱石，推动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

要以强化改革的魄力，促进局面稳定；要以突出党建的定力，促进发展水平；要以思想建设的毅力，促进政治自觉。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6040号”、“天职业字[2023]18522号”、“天职业字[2024]5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2021-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1年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企业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算，其中确认的金额进入“信 | 2021年合并层面信用减值损失列示为-63,774,263.06元，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为0.00元。2021年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列示为0.00元，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为0.00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用减值损失”。 | |
|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投资性质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21年1月1日，合并层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19,419,076,804.49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838,535,489.38元。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18,478,448,752.45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1,221,808,502.10元。2021年1月1日，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5,274,118,407.5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264,894,574.90元。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6,318,275,828.2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307,343,667.40元。 |
|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由于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 2021年1月1日，合并层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3,536,968,959.73元。2021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1,859,567,201.60元。2021年1月1日，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1,938,019,929.65元。2021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1,499,543,319.24元。 |

2）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1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其中一年以上的款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21年1月1日合并层面受新准则影响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237,778,955.62元；2021年1月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2,097,856,908.44元；2021年12月3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2,000,000.00元。2021年1月1日母公司受新准则影响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1月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受新准则影响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 |

3）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1年度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按照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 合并层面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34,066,588.99元。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26,039,166.59元。合并层面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66,842,013.38元。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46,268,689.10元。母公司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0.00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产租赁除外。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0.00元。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2022 年 2 月 24 日，本集团二届二百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本次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983,173.37 | 22,440,640.6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347,766.20 | 22,022,637.49 |
| | 未分配利润 | 450,267.05 | 267,030.94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5,140.12 | 150,972.23 |

**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2 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对 2023 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 所得税费用 | 217,404.00 | 642,770.20 |
| | 净利润 | -217,404.00 | -642,770.2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236.10 | -401,181.63 |
| | 少数股东损益 | -34,167.90 | -253,333.40 |

**（4）2024 年度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2022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南京中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诚石化”）账面存在对南京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资集团”）其他应收款 1,339,891.67 元，核算内容为 2012 年至 2013 年计提的应收物资集团利息费用。经中诚石化与物资集团对账核实，公司间往来账款已于 2020 年结清，不存在该笔挂账。鉴于该项其他应收款为中诚石化自行计提挂账，系中诚石化内部做账错误，遂对该笔挂账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及财务费用。具体更正项目及金额如下：

**表：2022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项目**

**单位：元**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数 |
| --- | --- | --- |
| 自行计提挂账的利息收入 | 其他应收款 | -1,339,891.67 |
| | 未分配利润 | -1,339,891.67 |

**（3）2023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4）2024 年度 1-9 月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 2 家，减少 2 家。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变化情况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增减原因 |
|---|---|---|---|
| 新增 | 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设立 |
| |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设立 |
| 减少 | 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吸收合并 |
| |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吸收合并 |

**2、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7家，减少8家。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变化情况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增减原因 |
|---|---|---|---|
| 新增 | 南京交通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设立 |
| | 南京悦瑞装修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设立 |
| | 南京通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设立 |
| | 江苏朗华上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批发业 | 设立 |
| | 南京美都枢纽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设立 |
| | 南京铁峰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股权收购 |
| |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设立 |
| 减少 | 南京汇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股权变更 |
| | 南京普迪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吸收合并 |
| | 南京宁东普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吸收合并 |
| | 南京宁南普迪混凝土有限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吸收合并 |
| | 南京丁家庄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吸收合并 |
| | 南京朗驰集团锦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注销 |
| | 南京金源机动车辆检测站有限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注销 |
| | 南京朗驰集团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注销 |

**3、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3家，减少1家。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变化情况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增减原因 |
|---|---|---|---|
| 新增 |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设立 |
| | 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设立 |

| 变化情况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增减原因 |
|---|---|---|---|
| | 南京交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业 | 设立 |
| 减少 | 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股权变更 |

**4、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 3 家，无减少。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变化情况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增减原因 |
|---|---|---|---|
| 新增 | 南京交控万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设立 |
| | 南京交通建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股权变更 |
| | 南京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航空运输业 | 设立 |

##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0.36 | 57.08 | 68.84 | 6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77 | 1.21 | 0.30 | 0.11 |
| 应收票据 | 0.54 | 1.28 | 1.00 | 0.58 |
| 应收账款 | 12.86 | 11.40 | 11.72 | 11.24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 | - | - |
| 预付款项 | 7.71 | 3.12 | 4.31 | 5.08 |
| 其他应收款 | 41.22 | 39.40 | 33.53 | 49.61 |
| 存货 | 181.42 | 175.48 | 147.55 | 99.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31 | 20.67 | 19.46 | 17.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6 | 6.38 | 4.90 | 2.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3.45** | **316.02** | **291.61** | **250.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项目 | 2024年9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债权投资 | - | - | - | 0.40 |
| 长期应收款 | 21.32 | 19.83 | 24.20 | 24.6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45 | 38.35 | 32.67 | 30.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7.59 | 186.04 | 183.46 | 184.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3.72 | 20.77 | 19.87 | 12.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79 | 52.79 | 53.32 | 53.45 |
| 固定资产 | 208.27 | 210.43 | 210.25 | 211.12 |
| 在建工程 | 312.10 | 289.95 | 266.65 | 221.30 |
| 使用权资产 | 0.47 | 0.77 | 0.93 | 0.67 |
| 无形资产 | 5.25 | 5.38 | 4.84 | 4.88 |
| 开发支出 | 0.12 | 0.07 | 0.07 | - |
| 商誉 | 0.12 | 0.12 | 0.06 | 0.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0.81 | 1.11 | 0.82 | 1.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8 | 3.17 | 2.86 | 0.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82 | 70.84 | 73.33 | 65.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4.90** | **899.61** | **873.35** | **811.65** |
| **资产总计** | **1,258.36** | **1,215.63** | **1,164.96** | **1,062.6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83.05 | 91.69 | 101.04 | 91.52 |
| 应付票据 | 4.18 | 4.51 | 5.06 | 4.78 |
| 应付账款 | 7.27 | 6.55 | 4.95 | 7.28 |
| 预收款项 | 0.76 | 0.57 | 0.85 | 0.84 |
| 合同负债 | 67.82 | 59.41 | 60.52 | 2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4 | 2.59 | 2.39 | 2.26 |
| 应交税费 | 1.51 | 2.20 | 2.67 | 1.85 |
| 其他应付款 | 272.23 | 255.64 | 233.63 | 188.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68 | 41.17 | 24.59 | 32.9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2 | 13.14 | 26.65 | 29.96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1.57** | **477.46** | **462.35** | **381.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45.47 | 128.04 | 108.99 | 103.73 |
| 应付债券 | 71.76 | 75.63 | 64.09 | 57.41 |
| 租赁负债 | 0.35 | 0.44 | 0.57 | 0.46 |
| 长期应付款 | 9.41 | - | 3.34 | 13.9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4 | 0.04 | 0.04 | 0.04 |
| 预计负债 | 0.08 | - | - | - |
| 递延收益 | 1.37 | 1.41 | 1.45 | 2.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7 | 9.78 | 9.86 | 9.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2 | 0.02 |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8.25** | **215.36** | **188.37** | **187.86** |
| **负债合计** | **729.82** | **692.82** | **650.72** | **569.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9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实收资本 | 25.82 | 25.82 | 25.82 | 25.82 |
| 资本公积 | 394.62 | 393.18 | 389.99 | 364.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05 | 17.05 | 17.36 | 18.60 |
| 专项储备 | - | - | 0.00 | - |
| 盈余公积 | 1.52 | 1.52 | 1.49 | 1.46 |
| 未分配利润 | 70.27 | 66.27 | 62.87 | 64.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9.28 | 503.85 | 497.53 | 474.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25 | 18.96 | 16.71 | 19.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8.54** | **522.80** | **514.24** | **493.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58.36** | **1,215.63** | **1,164.96** | **1,062.60** |

## 2、合并利润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7.71** | **95.51** | **77.13** | **74.68**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93** | **90.69** | **76.13** | **70.90** |
| **其中：营业成本** | **51.87** | **72.02** | **57.94** | **54.72** |
| 税金及附加 | 0.64 | 0.77 | 0.84 | 0.70 |
| 销售费用 | 2.03 | 2.44 | 2.23 | 1.96 |
| 管理费用 | 4.05 | 6.67 | 6.35 | 6.11 |
| 研发费用 | 0.21 | 0.25 | 0.17 | 0.06 |
| 财务费用 | 5.13 | 8.55 | 8.60 | 7.36 |
| 加：其他收益 | 1.07 | 2.21 | 2.21 | 2.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4 | 1.90 | 2.03 | 5.4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6 | -0.56 | -0.10 | 0.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4 | -2.14 | -2.15 | -0.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0.40 | -0.01 | -0.0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1 | 0.01 | 0.76 | -0.13 |
| **三、营业利润** | **6.60** | **5.85** | **3.72** | **11.02** |
| 加：营业外收入 | 0.13 | 0.56 | 1.01 | 0.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 0.02 | 0.13 | 0.49 |
| **四、利润总额** | **6.68** | **6.39** | **4.60** | **10.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4 | 2.42 | 1.15 | 1.63 |
| **五、净利润** | **5.44** | **3.97** | **3.45** | **9.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9 | 3.77 | 3.53 | 7.0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5 | 0.20 | -0.08 | 2.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0.32** | **-1.23** | **-16.7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44** | **3.65** | **2.22** | **-7.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9 | 3.45 | 2.30 | -9.7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5 | 0.20 | -0.08 | 2.2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1.85 | 109.79 | 112.86 | 90.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2 | 0.52 | 0.9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8 | 30.47 | 51.80 | 53.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05 | 140.78 | 165.57 | 144.24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79 | 76.10 | 80.58 | 102.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5 | 8.16 | 7.82 | 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7 | 6.96 | 6.21 | 5.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 | 41.24 | 62.76 | 21.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71** | **132.47** | **157.36** | **136.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4** | **8.32** | **8.20** | **7.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 | 7.43 | 11.13 | 9.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4 | 1.73 | 5.62 | 2.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0.00 | 0.93 | 0.1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0.62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8 | 28.21 | 44.53 | 21.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49** | **37.39** | **62.83** | **33.7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72 | 13.28 | 13.22 | 16.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27 | 15.29 | 28.70 | 6.6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4 | 2.83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4 | 37.11 | 62.66 | 33.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57** | **68.52** | **104.59** | **56.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8** | **-31.13** | **-41.76** | **-22.9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1 | 3.48 | 16.64 | 9.2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20.09 | 228.70 | 200.64 | 197.4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6 | 39.64 | 39.8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76** | **271.82** | **257.17** | **206.7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10.25 | 191.40 | 195.12 | 144.9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14 | 16.02 | 16.28 | 9.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9 | 53.06 | 9.58 | 26.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88** | **260.48** | **220.98** | **180.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 | **11.35** | **36.20** | **26.43** |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0.01**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0.13** | **-11.46** | **2.65** | **10.8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93 | 66.39 | 63.74 | 52.9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07** | **54.93** | **66.39** | **63.74**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0.52 | 18.71 | 20.10 | 13.32 |
| 应收账款 | 0.01 | 0.01 | - | 0.00 |
| 预付款项 | 0.01 | 0.01 | 0.01 | 0.03 |
| 其他应收款 | 92.50 | 81.23 | 72.94 | 77.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3.04** | **99.96** | **93.05** | **91.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68 | 171.61 | 167.76 | 156.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9.40 | 59.40 | 59.63 | 63.1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2 | 2.42 | 2.58 | 3.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8 | 1.38 | 1.40 | 1.41 |
| 固定资产 | 0.18 | 0.18 | 0.19 | 0.19 |
| 无形资产 | 0.07 | 0.08 | 0.10 | 0.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7.14** | **235.08** | **231.65** | **224.77** |
| **资产总计** | **340.18** | **335.04** | **324.69** | **315.9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8.10 | 23.80 |
| 预收款项 | 0.01 | 0.01 | 0.01 |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0.17 | 0.16 | 0.15 | 0.15 |
| 应交税费 | 0.00 | 0.01 | 0.02 | 0.03 |
| 其他应付款 | 75.56 | 77.95 | 72.94 | 37.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90 | 3.89 | 13.7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5.00 | 1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5.74** | **91.04** | **100.12** | **84.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55 | 7.55 | 0.53 | 4.48 |
| 应付债券 | 83.36 | 61.40 | 49.94 | 49.91 |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9 | 4.29 | 4.37 | 5.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3.21** | **73.24** | **54.83** | **59.72** |
| **负债合计** | **168.94** | **164.28** | **154.94** | **144.6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25.82 | 25.82 | 25.82 | 25.82 |
| 资本公积 | 124.11 | 123.96 | 122.74 | 121.1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16 | 12.16 | 12.33 | 15.00 |
| 盈余公积 | 1.52 | 1.52 | 1.49 | 1.46 |
| 未分配利润 | 7.62 | 7.29 | 7.36 | 7.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24** | **170.76** | **169.75** | **171.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0.18** | **335.04** | **324.69** | **315.97** |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0.10** | **0.15** | **0.13** | **0.12** |
| **二、营业总成本** | **0.52** | **1.58** | **1.44** | **2.07** |
| 其中：营业成本 | 0.02 | 0.00 | - | 0.02 |
| 税金及附加 | 0.01 | 0.02 | 0.05 | 0.02 |
| 管理费用 | 0.38 | 0.65 | 0.65 | 0.61 |
| 财务费用 | 0.11 | 0.91 | 0.74 | 1.4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 | 2.87 | 3.20 | 2.5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06 | -0.29 | 0.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11 | -1.30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营业利润** | **0.62** | **0.28** | **0.31** | **0.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利润总额** | **0.62** | **0.28** | **0.31** | **0.9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0.01 | -0.07 | 0.04 |
| **五、净利润** | **0.62** | **0.29** | **0.38** | **0.8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0.17** | **-2.67** | **-4.3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0.62** | **0.12** | **-2.28** | **-3.51**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0.1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 | 4.50 | 53.46 | 0.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 | **4.50** | **53.46** | **0.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0.32 | 0.53 | 0.56 | 0.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2 | 0.03 | 0.06 | 0.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 | 0.36 | 12.90 | 10.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 | **0.91** | **13.51** | **1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87** | **3.59** | **39.95** | **-10.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0.36 | 0.35 | 0.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6 | 1.79 | 2.33 | 2.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 - | - | 1.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 | **2.15** | **2.68** | **4.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0.01 | 0.01 | 0.02 | 0.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 | 4.48 | 10.80 | 8.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 | **4.49** | **10.82** | **8.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31** | **-2.34** | **-8.14** | **-4.4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2 | 1.64 | 1.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2.00 | 38.50 | 36.10 | 66.7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 | - | 0.13 | 3.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4** | **39.72** | **37.87** | **71.22**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90 | 34.07 | 60.59 | 60.6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27 | 1.35 | 2.25 | 3.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9 | 6.94 | 0.04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6** | **42.35** | **62.88** | **64.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3** | **-2.64** | **-25.02** | **6.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9** | **-1.39** | **6.78** | **-8.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1 | 20.10 | 13.32 | 21.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2** | **18.71** | **20.10** | **13.32**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次、倍

| 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末/1-9月 | 2023年末/年度 | 2022年末/年度 | 2021年末/年度 |
|---|---|---|---|---|
| 总资产 | 1,258.36 | 1,215.63 | 1,164.96 | 1,062.60 |
| 总负债 | 729.82 | 692.82 | 650.72 | 569.25 |
| 全部债务 | 354.14 | 416.03 | 325.78 | 318.39 |
| 所有者权益 | 528.54 | 522.80 | 514.24 | 493.34 |
| 营业总收入 | 67.71 | 95.51 | 77.13 | 74.68 |
| 利润总额 | 6.68 | 6.39 | 4.60 | 10.96 |
| 净利润 | 5.44 | 3.97 | 3.45 | 9.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3.81 | 2.08 | 9.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9 | 3.77 | 3.53 | 7.0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1.34 | 8.32 | 8.20 | 7.3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7.08 | -31.13 | -41.76 | -22.9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4.12 | 11.35 | 36.20 | 26.43 |
| 流动比率 | 0.68 | 0.66 | 0.63 | 0.66 |
| 速动比率 | 0.31 | 0.29 | 0.31 | 0.40 |
| 资产负债率 | 58.00 | 56.99 | 55.86 | 53.57 |
| 债务资本比率 | 40.12 | 44.31 | 38.78 | 39.22 |
| 营业毛利率 | 23.39 | 24.60 | 24.88 | 26.73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2 | 1.29 | 1.26 | 1.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 | 0.77 | 0.68 | 1.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0.73 | 0.41 | 1.92 |
| EBITDA | - | 20.31 | 18.30 | 22.32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 4.88 | 5.62 | 7.01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1.68 | 1.37 | 2.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44 | 8.26 | 6.72 | 7.72 |
| 存货周转率 | 0.39 | 0.45 | 0.47 | 0.79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2）财务指标相关数据均已经过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9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60.36 | 4.80 | 57.08 | 4.70 | 68.84 | 5.91 | 65.00 | 6.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77 | 0.06 | 1.21 | 0.10 | 0.30 | 0.03 | 0.11 | 0.01 |
| 应收票据 | 0.54 | 0.04 | 1.28 | 0.11 | 1.00 | 0.09 | 0.58 | 0.05 |
| 应收账款 | 12.86 | 1.02 | 11.40 | 0.94 | 11.72 | 1.01 | 11.24 | 1.06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7.71 | 0.61 | 3.12 | 0.26 | 4.31 | 0.37 | 5.08 | 0.48 |
| 其他应收款 | 41.22 | 3.28 | 39.40 | 3.24 | 33.53 | 2.88 | 49.61 | 4.67 |
| 存货 | 181.42 | 14.42 | 175.48 | 14.44 | 147.55 | 12.67 | 99.42 | 9.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31 | 1.77 | 20.67 | 1.70 | 19.46 | 1.67 | 17.14 | 1.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6 | 0.50 | 6.38 | 0.52 | 4.90 | 0.42 | 2.78 | 0.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3.45** | **26.50** | **316.02** | **26.00** | **291.61** | **25.03** | **250.94** | **23.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 0.40 | 0.04 |
| 长期应收款 | 21.32 | 1.69 | 19.83 | 1.63 | 24.20 | 2.08 | 24.60 | 2.31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45 | 3.06 | 38.35 | 3.15 | 32.67 | 2.80 | 30.57 | 2.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7.59 | 14.91 | 186.04 | 15.30 | 183.46 | 15.75 | 184.78 | 17.3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3.72 | 1.88 | 20.77 | 1.71 | 19.87 | 1.71 | 12.22 | 1.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79 | 4.20 | 52.79 | 4.34 | 53.32 | 4.58 | 53.45 | 5.03 |
| 固定资产 | 208.27 | 16.55 | 210.43 | 17.31 | 210.25 | 18.05 | 211.12 | 19.87 |
| 在建工程 | 312.10 | 24.80 | 289.95 | 23.85 | 266.65 | 22.89 | 221.30 | 20.83 |
| 使用权资产 | 0.47 | 0.04 | 0.77 | 0.06 | 0.93 | 0.08 | 0.67 | 0.06 |
| 无形资产 | 5.25 | 0.42 | 5.38 | 0.44 | 4.84 | 0.42 | 4.88 | 0.46 |
| 开发支出 | 0.12 | 0.01 | 0.07 | 0.01 | 0.07 | 0.01 | - | - |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誉 | 0.12 | 0.01 | 0.12 | 0.01 | 0.06 | 0.01 | 0.06 |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0.81 | 0.06 | 1.11 | 0.09 | 0.82 | 0.07 | 1.04 |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8 | 0.24 | 3.17 | 0.26 | 2.86 | 0.25 | 0.73 | 0.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82 | 5.63 | 70.84 | 5.83 | 73.33 | 6.29 | 65.84 | 6.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4.90** | **73.50** | **899.61** | **74.00** | **873.35** | **74.97** | **811.65** | **76.38** |
| **资产总计** | **1,258.36** | **100.00** | **1,215.63** | **100.00** | **1,164.96** | **100.00** | **1,062.60** | **100.00**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62.60 亿元、1,164.96 亿元、1,215.63 亿元和 1,258.36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0.94 亿元、291.61 亿元、316.02 亿元和 333.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25.03%、26%和 26.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11.65 亿元、873.35 亿元、899.61 亿元和 924.9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8%、74.97%、74.00%和 73.50%。非流动资产是发行人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较高，且资产结构较稳定，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0.94 亿元、291.61 亿元、316.02 亿元和 333.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25.03%、26.00%和 26.5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5.00 亿元、68.84 亿元、57.08 亿元和 60.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5.91%、4.70%和 4.8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0.00 | 0.00 |
| 银行存款 | 58.32 | 96.62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4 | 3.38 |
| **合计** | **60.36** |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49.61亿元、33.53亿元、39.40亿元和41.2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2.88%、3.24%和3.28%。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3.53亿元，相较2021年末减少了32.41%，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清收力度、压降规模所致。

**表：截至2023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 债务人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
| 南京市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 是 | 往来款 | 8.76 | 20.42 |
| 南京金江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往来款 | 6.08 | 14.17 |
| 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 | 否 | 保证金 | 4.34 | 10.12 |
|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 否 | 往来款、上交通行费、其他 | 2.80 | 6.52 |
| 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资金拆借 | 2.45 | 5.71 |
| **合计** | | | **24.44** | **56.94**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9.42亿元、147.55亿元、175.48亿元和181.4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6%、12.67%、14.44%和14.42%。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147.55亿元，相较2021年末增加了48.41%，主要原因系待售商品房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分别为90.37亿元、139.72亿元和167.22亿元，占期末存货的90.90%、94.69%和95.3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全资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存货明细情况及其跌价准备**

单位：亿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余额占比 |
|---|---|---|---|---|
| 原材料 | 2.91 | 0.00 | 2.91 | 1.60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69.44 | - | 169.44 | 93.40 |
| 其中：开发成本 | 169.44 | - | 169.44 | 93.40 |
| 在途物资 | 0.00 | - | 0.00 | 0.00 |
| 库存商品 | 8.69 | 0.06 | 8.64 | 4.76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余额占比 |
|---|---|---|---|---|
| 其中：开发产品 | 4.05 | - | 4.05 | 2.23 |
| 周转材料 | 0.00 | - | 0.00 | 0.00 |
| 发出商品 | 0.21 | - | 0.21 | 0.12 |
| 其他 | 0.23 | - | 0.22 | 0.12 |
| **合计** | **181.49** | **0.07** | **181.42** | **100.0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11.65 亿元、873.35 亿元、899.61 亿元和 924.9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8%、74.97%、74.00%和 73.50%。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84.78 亿元、183.46 亿元、186.04 亿元和 187.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9%、15.75%、15.30%和 14.91%。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5.82 | 56.41 |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37.30 | 19.89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21 | 10.24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9.12 | 4.86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68 | 1.96 |
| 江苏宁盐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43 | 2.36 |
|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76 | 0.94 |
|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 1.55 | 0.83 |
|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1.46 | 0.78 |
| 其他 | 3.26 | 1.74 |
| **合计** | **187.59** | **100.00** |

**（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11.12 亿元、210.25 亿元、210.43 亿元和 208.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7%、18.05%、17.31%和 16.5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公路及构筑物 | 214.91 | 30.10 | 184.81 | - | 184.81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00 | 6.73 | 17.26 | - | 17.26 |
| 专用设备 | 3.54 | 0.58 | 2.96 | 0.02 | 2.93 |
| 机器设备 | 4.78 | 3.32 | 1.46 | 0.36 | 1.10 |
| 运输设备 | 1.16 | 0.55 | 0.61 | 0.01 | 0.59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0.82 | 0.65 | 0.17 | 0.00 | 0.17 |
| 其他设备 | 2.28 | 0.89 | 1.39 | - | 1.39 |
| **合计** | **251.48** | **42.82** | **208.67** | **0.40** | **208.27** |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1.30 亿元、266.65 亿元、289.95 亿元和 312.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3%、22.89%、23.85%和 24.8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南站地区配套工程（拆迁） | 137.16 | 43.95 |
| 北沿江铁路 | 33.88 | 10.86 |
| 宁淮铁路 | 21.75 | 6.97 |
| 宁芜铁路 | 15.49 | 4.96 |
| 南沿江铁路 | 14.90 | 4.77 |
| 南站市政道路工程 | 13.06 | 4.19 |
| 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 | 12.00 | 3.84 |
| 龙西安置房工程 | 11.30 | 3.62 |
| 宁杭城际铁路 | 8.45 | 2.71 |
|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征地拆迁 | 8.12 | 2.60 |
| 圩村安置房工程 | 6.95 | 2.23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宁安城际铁路 | 6.88 | 2.20 |
| 其他 | 22.15 | 7.10 |
| 合计 | **312.10** | **100.00**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84 亿元、73.33 亿元、70.84 亿元和 70.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6.29%、5.83%和 5.63%。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南京扬子江、长江隧道固定资产 | 44.30 | 62.55 |
| 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 | 9.78 | 13.81 |
| 南站农花河河道工程 | 5.38 | 7.60 |
| 南站北广场工程 | 4.88 | 6.89 |
| 坪村鞭鞍桥地块拆迁 | 2.57 | 3.63 |
| 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二期） | 1.61 | 2.27 |
| 其他 | 2.29 | 3.23 |
| 合计 | **70.82** | **100.00**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83.05 | 11.38 | 91.69 | 13.23 | 101.04 | 15.53 | 91.52 | 16.08 |
| 应付票据 | 4.18 | 0.57 | 4.51 | 0.65 | 5.06 | 0.78 | 4.78 | 0.84 |
| 应付账款 | 7.27 | 1.00 | 6.55 | 0.94 | 4.95 | 0.76 | 7.28 | 1.28 |
| 预收款项 | 0.76 | 0.10 | 0.57 | 0.08 | 0.85 | 0.13 | 0.84 | 0.15 |
| 合同负债 | 67.82 | 9.29 | 59.41 | 8.58 | 60.52 | 9.30 | 20.98 | 3.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4 | 0.24 | 2.59 | 0.37 | 2.39 | 0.37 | 2.26 | 0.40 |
| 应交税费 | 1.51 | 0.21 | 2.20 | 0.32 | 2.67 | 0.41 | 1.85 | 0.33 |
| 其他应付款 | 272.23 | 37.30 | 255.64 | 36.90 | 233.63 | 35.90 | 188.97 | 33.20 |

| 项目 | 2024年9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68 | 6.81 | 41.17 | 5.94 | 24.59 | 3.78 | 32.95 | 5.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2 | 0.46 | 13.14 | 1.90 | 26.65 | 4.10 | 29.96 | 5.26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1.57** | **67.36** | **477.46** | **68.92** | **462.35** | **71.05** | **381.40** | **67.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145.47 | 19.93 | 128.04 | 18.48 | 108.99 | 16.75 | 103.73 | 18.22 |
| 应付债券 | 71.76 | 9.83 | 75.63 | 10.92 | 64.09 | 9.85 | 57.41 | 10.09 |
| 租赁负债 | 0.35 | 0.05 | 0.44 | 0.06 | 0.57 | 0.09 | 0.46 | 0.08 |
| 长期应付款 | 9.41 | 1.29 | - | - | 3.34 | 0.51 | 13.95 | 2.4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4 | 0.01 | 0.04 | 0.01 | 0.04 | 0.01 | 0.04 | 0.01 |
| 预计负债 | 0.08 | 0.01 | -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37 | 0.19 | 1.41 | 0.20 | 1.45 | 0.22 | 2.67 | 0.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7 | 1.34 | 9.78 | 1.41 | 9.86 | 1.52 | 9.58 | 1.6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0.02 | 0.00 | 0.02 | 0.00 | 0.02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8.25** | **32.64** | **215.36** | **31.08** | **188.37** | **28.95** | **187.86** | **33.00** |
| **负债合计** | **729.82** | **100.00** | **692.82** | **100.00** | **650.72** | **100.00** | **569.25** | **100.00**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69.25亿元、650.72亿元、692.82亿元和729.82亿元，发行人总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81.40亿元、462.35亿元、477.46亿元和491.5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00%、71.05%、68.92%和67.36%。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87.86亿元、188.37亿元、215.36亿元和238.2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00%、28.95%、31.08%和32.64%。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81.40亿元、462.35亿元、477.46亿元和491.5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00%、71.05%、68.92%和67.3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1.52亿元、101.04亿元、91.69亿元和83.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08%、15.53%、13.23%和

11.38%。

**表：截至2024年9月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保证借款 | 30.40 | 36.61 |
| 信用借款 | 52.45 | 63.15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0.20 | 0.24 |
| 合计 | **83.05**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8.97亿元、233.63亿元、255.64亿元和272.23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20%、35.90%、36.90%和37.30%。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应付利息 | 1.74 | 0.64 |
| 应付股利 | 0.10 | 0.04 |
| 其他应付款项 | 270.39 | 99.32 |
| 合计 | **272.23** | **100.00** |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南京市铁路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126.16 | 46.66 |
| 往来款 | 35.14 | 13.00 |
| 财政资金 | 27.83 | 10.29 |
| 工程款 | 76.09 | 28.14 |
|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 2.27 | 0.84 |
| 代收代付款 | 0.75 | 0.28 |
| 其他 | 2.15 | 0.79 |
| 合计 | **270.39** | **100.00**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87.86亿元、188.37亿元、215.36

亿元和 238.2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0%、28.95%、31.08%和 32.6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3 亿元、108.99 亿元、128.04 亿元和 145.4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2%、16.75%、18.48%和 20.56%。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36.82 | 25.31 |
| 抵押借款 | 46.57 | 32.01 |
| 保证借款 | 40.01 | 27.50 |
| 信用借款 | 44.61 | 30.6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2.53 | 15.49 |
| **合计** | **145.47** | **100.00** |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7.41 亿元、64.09 亿元、75.63 亿元和 71.7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5%、10.92%和 9.83%。发行人应付债券均为发行人发行的到期超过一年的信用类债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4.26 亿元、334.46 亿元、365.99 亿元和 368.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21%、51.40%、52.83%和 53.2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233.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28%；银行贷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2.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4 年 9 月末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120.72** | **79.01** | **233.35** | **63.28** | **223.19** | **60.98** | **210.70** | **63.00** | **190.34** | **60.57** |
| 其中担保贷款 | 59.84 | 39.16 | 136.19 | 36.93 | 170.31 | 46.54 | 160.83 | 48.09 | 134.83 | 42.90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4.11 | 2.69 | 26.74 | 7.25 | 30.44 | 8.32 | 39.94 | 11.94 | 36.09 | 11.48 |
| 国有六大行 | 65.00 | 42.54 | 124.54 | 33.77 | 116.45 | 31.82 | 80.92 | 24.19 | 78.81 | 25.08 |
| 股份制银行 | 37.12 | 24.29 | 60.92 | 16.52 | 53.45 | 14.60 | 60.34 | 18.04 | 56.42 | 17.95 |
| 地方城商行 | 13.44 | 8.80 | 17.73 | 4.81 | 21.51 | 5.88 | 28.22 | 8.44 | 17.98 | 5.72 |
| 地方农商行 | 1.05 | 0.69 | 3.41 | 0.92 | 1.33 | 0.36 | 1.28 | 0.38 | 0.84 | 0.27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 - | - | - | 0.20 | 0.06 |
| **债券融资** | **32.07** | **20.99** | **98.98** | **26.84** | **102.18** | **27.92** | **91.89** | **27.47** | **100.55** | **31.99**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20.00 | 5.42 | 20.00 | 5.46 | 10.00 | 2.99 | 10.00 | 3.18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25.00** | **16.36** | 68.50 | 18.58 | 69.00 | 18.85 | 72.00 | 21.53 | 83.00 | 26.41 |
| 其他债券 | **7.07** | **4.63** | 10.48 | 2.84 | 13.18 | 3.60 | 9.89 | 2.96 | 7.55 | 2.40 |
| **非标融资** | - | - | **20.00** | **5.42** | **20.09** | **5.49** | **20.23** | **6.05** | **23.37** | **7.44**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 - | 0.19 | 0.06 | 1.36 | 0.43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20.00 | 5.42 | 20.00 | 5.46 | 20.00 | 5.98 | 20.00 | 6.36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标融资 | - | - | - | - | 0.09 | 0.03 | 0.05 | 0.01 | 2.01 | 0.64 |
| **其他融资** | - | - | **16.42** | **4.45** | **20.52** | **5.61** | **11.64** | **3.48**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2.79** | **100.00** | **368.75** | **100.00** | **365.99** | **100.00** | **334.46** | **100.00** | **314.26** | **100.00** |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4年9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25.82 | 4.89 | 25.82 | 4.94 | 25.82 | 5.02 | 25.82 | 5.23 |
| 资本公积 | 394.62 | 74.66 | 393.18 | 75.21 | 389.99 | 75.84 | 364.00 | 73.7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05 | 3.23 | 17.05 | 3.26 | 17.36 | 3.38 | 18.60 | 3.77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0.00 | 0.00 | - | - |
| 盈余公积 | 1.52 | 0.29 | 1.52 | 0.29 | 1.49 | 0.29 | 1.46 | 0.30 |
| 未分配利润 | 70.27 | 13.30 | 66.27 | 12.68 | 62.87 | 12.22 | 64.28 | 13.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9.28 | 96.36 | 503.85 | 96.37 | 497.53 | 96.75 | 474.17 | 96.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25 | 3.64 | 18.96 | 3.63 | 16.71 | 3.25 | 19.19 | 3.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8.54** | **100.00** | **522.80** | **100.00** | **514.24** | **100.00** | **493.34** | **100.00** |

**1、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5.82亿元、25.82亿元、25.82亿元和25.82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5.23%、5.02%、4.94%和4.89%，报告期各期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64.00亿元、389.99亿元、393.18亿元和394.62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73.78%、75.84%、75.21%和74.66%，报告期各期变动幅度较小。

**3、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4.28亿元、62.87亿元、66.27亿元和70.27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13.03%、12.22%、12.68%和13.30%，报告期各期变动幅度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05 | 140.78 | 165.57 | 144.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71 | 132.47 | 157.36 | 136.94 |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4** | **8.32** | **8.20** | **7.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49 | 37.39 | 62.83 | 33.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57 | 68.52 | 104.59 | 56.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8** | **-31.13** | **-41.76** | **-22.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76 | 271.82 | 257.17 | 206.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88 | 260.48 | 220.98 | 180.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 | **11.35** | **36.20** | **26.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0.13** | **-11.46** | **2.65** | **10.8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07** | **54.93** | **66.39** | **63.7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31 亿元、8.20 亿元、8.32 亿元和 21.3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稳定，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1.34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92 亿元、-41.76 亿元、-31.13 亿元和-17.0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 21.38 亿元、20.38 亿元、22.25 亿元和 19.93 亿元，预计将来融资租赁项目结束后回收相关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43 亿元、36.20 亿元、11.35 亿元和-4.12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波动，2022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0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数据增加 9.77 亿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5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4.85 亿元，降幅达 68.65%，主要由于 2023 年合并南京世纪城房地产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大。2024 年 1-9 月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近一期到期债务规模较高，

偿还债务资金同比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相关变动对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

| 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末/1-9月 | 2023年末/度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
| 资产负债率 | 58.00 | 56.99 | 55.86 | 53.57 |
| 流动比率 | 0.68 | 0.66 | 0.63 | 0.66 |
| 速动比率 | 0.31 | 0.29 | 0.31 | 0.40 |
| EBITDA利息倍数 | - | 1.68 | 1.37 | 2.03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3、0.66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31、0.29和0.31，发行人经营的路桥业务和港口业务长期资产占比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7%、55.86%、56.99%和58.00%，资产负债率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3、1.37和1.68，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支及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支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67.71 | 95.51 | 77.13 | 74.68 |
| 营业成本 | 51.87 | 72.02 | 57.94 | 54.72 |
| 营业利润 | 6.60 | 5.85 | 3.72 | 11.02 |
| 利润总额 | 6.68 | 6.39 | 4.60 | 10.96 |
| 净利润 | 5.44 | 3.97 | 3.45 | 9.33 |
| 营业收入毛利率 | 23.39 | 24.60 | 24.88 | 26.73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8 亿元、77.13 亿元、95.51 亿元和 67.71 亿元，具体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2 亿元、57.94 亿元、72.02 亿元和 51.87 亿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净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1.02 亿元、3.72 亿元、5.85 亿元和 6.6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6 亿元、4.60 亿元、6.39 亿元和 6.6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33 亿元、3.45 亿元、3.97 亿元和 5.4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6.73%、24.88%、24.60%和 23.39%，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2.03 | 3.00 | 2.44 | 2.55 | 2.23 | 2.90 | 1.96 | 2.62 |
| 管理费用 | 4.05 | 5.98 | 6.67 | 6.99 | 6.35 | 8.23 | 6.11 | 8.18 |
| 研发费用 | 0.21 | 0.31 | 0.25 | 0.26 | 0.17 | 0.22 | 0.06 | 0.08 |
| 财务费用 | 5.13 | 7.57 | 8.55 | 8.95 | 8.60 | 11.15 | 7.36 | 9.85 |
| **合计** | **11.42** | **16.86** | **17.90** | **18.74** | **17.35** | **22.50** | **15.48** | **20.7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5.48亿元、17.35亿元、17.90亿元和11.4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3%、22.50%、18.74%和16.86%，占比相对较高。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收期较长等特点，目前发行人多数项目仍处于回收期，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41亿元、2.21亿元、2.21亿元和1.07亿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47亿元、2.03亿元、1.90亿元和1.64亿元。

**表：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72 | 1.09 | 0.32 | 3.71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0.89 | 0.75 | 1.55 | 1.4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04 | -0.22 | 0.0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1 | 0.03 | 0.0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0.01 | 0.34 | 0.24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理财收益 | 0.02 | - | - | - |
| **合计** | **1.64** | **1.90** | **2.03** | **5.47**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项目如下：

（1）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4年1-9月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
| 朗驰机电出售资产收益 | 0.56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20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0.12 |
| 其他 | 0.07 |
| **合计** | **0.89** |

2023年度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4 |
| 其他 | 0.26 |
| **合计** | **0.75** |

2022年度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4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20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 其他 | 0.05 |
| **合计** | **1.55** |

2021年度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1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20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0.71 |
|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0.10 |
| 其他 | 0.10 |
| **合计** | **1.42**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4年1-9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金额 |
| --- | --- |
|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0.33 |
| 南京荟合置业有限公司 | 0.35 |
| 其他 | 0.04 |
| **合计** | **0.72** |

2023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金额 |
| --- | --- |
|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35 |
|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0.73 |
| 其他 | -0.99 |
| **合计** | **1.09** |

2022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金额 |
| --- | --- |
|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0.95 |
| 其他 | -0.63 |
| **合计** | **0.32** |

2021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单位 | 金额 |
| --- | --- |
| 南京第二长江大桥公司 | 1.16 |
| 南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5 |
| 其他 | -0.30 |
| **合计** | **3.71** |

**6、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6.73%、24.88%、24.60%和27.38%，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

**7、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回报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0.68%和0.77%和1.38%，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85%、1.26%和1.29%和1.3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该类企业投资金额大、资产总额大，回收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行业的资产回报能力偏低。

**（七）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制方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南京市交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亿元、%

| 名称 | 出资情况 | 持股比例 |
|---|---|---|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5.82 | 100.00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2 | 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3 | 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4 | 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5 |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6 |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7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8 |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9 | 南京交通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0 | 南京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1 |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2 | 南京普迪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3 | 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4 | 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15 |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3）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京中油三桥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合营企业 |
| 2 |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3 |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4 | 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5 | 南京市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6 | 中交隧桥（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7 | 恒盛江旭（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8 | 南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9 |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0 |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1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2 | 南京朗驰集团哈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3 | 江苏华驰上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4 | 江苏苏友汽车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5 |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6 | 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7 |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8 | 南京荟合置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19 | 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0 | 南京金基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1 | 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2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3 | 南京无想寺度假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4 | 南京丁家庄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5 |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6 |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7 | 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28 | 南京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4）主要其他关联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方的全资子公司 |
| 2 | 南京市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 托管事业单位 |
| 3 | 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方的全资子公司 |
| 4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方 |
| 5 | 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宜兴丁蜀加油站 | 孙公司参股股东分公司 |
| 7 | 南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8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分公司 |
| 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分公司 |
| 10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11 |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 托管事业单位 |
| 12 | 南京德品宣装修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13 | 南京优品冠装修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14 |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1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16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17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 子公司联营方分公司 |
| 18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构件分公司 | 子公司联营方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 19 | 南京世纪城源置业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20 | 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21 | 南京绿地锦峰置业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22 | 北京卓视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23 |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24 | 南京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 孙公司参股股东 |
| 25 | 南京朗驰集团哈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联营企业 |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2023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亿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北京卓视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检测系统 | 0.03 | 0.03 |
|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 | 0.00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 油品 | 10.96 | 11.48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 油品 | 1.50 | 1.57 |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油品 | 0.27 | 0.28 |
| 南京市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0.95 | 0.99 |
| **合计** | | **13.70** | **14.35**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亿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服务 | 0.04 | 0.05 |
| 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服务 | 0.01 | 0.01 |
| 恒盛江旭（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0.01 | 0.01 |
|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收入 | 0.84 | 1.17 |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油品 | 0.01 | 0.02 |
| 南京市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0.27 | 0.37 |
| **合计** | | **1.18** | **1.64**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17.36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 关联方名称 | 应收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南京市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 应收账款 | 0.21 |
| 南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00 |
| 南京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00 |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03 |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68 |
| 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14 |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01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 预付账款 | 0.12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 预付账款 | 0.09 |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 0.05 |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 0.00 |
| 南京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40 |
|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 其他应收款 | 1.00 |
|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8 |
| 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2 |
| 南京金基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92 |
| 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45 |

| 关联方名称 | 应收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0 |
| 南京世纪城源置业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0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0 |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0 |
| 南京市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 其他应收款 | 8.76 |
| 南京丁家庄商贸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40 |
| 合计 | | **17.36**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85.57 亿元。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类别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15 |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 存货 | 104.86 | 贷款抵质押 |
| **合计** | **107.01** | - |

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权质押的情况和部分未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将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07.1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3.3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3.78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工商银行 | 88.85 | 57.95 | 30.91 |
| 2 | 建设银行 | 38.76 | 24.02 | 14.74 |
| 3 | 交通银行 | 26.52 | 14.86 | 11.65 |
| 4 | 国开行 | 24.30 | 24.24 | 0.05 |
| 5 | 华夏银行 | 23.19 | 11.10 | 12.09 |
| 6 | 招商银行 | 21.00 | 17.60 | 3.40 |
| 7 | 中国银行 | 17.89 | 11.11 | 6.78 |
| 8 | 北京银行 | 17.40 | 0.74 | 16.66 |
| 9 | 宁波银行 | 15.09 | 1.80 | 13.29 |
| 10 | 兴业银行 | 15.00 | 5.42 | 9.58 |
| 11 | 南京银行 | 14.90 | 3.44 | 11.46 |
| 12 | 中信银行 | 14.70 | 7.40 | 7.30 |
| 13 | 邮储银行 | 14.00 | 5.29 | 8.71 |
| 14 | 江苏银行 | 12.95 | 6.81 | 6.14 |
| 15 | 农业银行 | 12.25 | 11.31 | 0.94 |
| 16 | 光大银行 | 10.70 | 4.48 | 6.22 |
| 17 | 民生银行 | 10.00 | 6.26 | 3.74 |
| 18 | 广州银行 | 8.00 | 3.79 | 4.21 |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9 | 浦发银行 | 7.95 | 7.42 | 0.54 |
| 20 | 紫金农商行 | 4.37 | 3.36 | 1.01 |
| 21 | 杭州银行 | 4.00 | 1.00 | 3.00 |
| 22 | 恒丰银行 | 2.00 | - | 2.00 |
| 23 | 渤海银行 | 1.76 | 1.10 | 0.66 |
| 24 | 浙商银行 | 1.00 | 0.14 | 0.86 |
| 25 | 苏州银行 | 0.50 | 0.15 | 0.35 |
| 26 | 溧水农商 | 0.05 | 0.05 | - |
| 27 | 进出口银行 | - | 2.50 | -2.50 |
| **合计** | | **407.13** | **233.35** | **173.78**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5 只/260.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4.5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2.61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如有）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余额 |
|---|---|---|---|---|---|---|---|---|---|
| 1 | 21 宁交 01 | 发行人 | 2021-05-17 | - | 2026-05-17 | 5 | 10.00 | 3.75 | 10.00 |
| 2 | 23 宁交 01 | 发行人 | 2023-03-15 | - | 2026-03-15 | 3 | 10.00 | 3.10 | 10.00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20.00** | - | **20.00**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20.00** | - | **20.00** |
| 1 | 20 南京交建 MTN001 | 发行人 | 2020-04-08 | - | 2025-04-10 | 5 | 10.00 | 3.15 | 10.00 |
| 2 | 21 南京交建 MTN001 | 发行人 | 2021-02-23 | - | 2026-02-25 | 5 | 10.00 | 4.00 | 10.00 |
| 3 | 21 南京交建 MTN002（乡村振兴） | 发行人 | 2021-06-25 | - | 2026-06-29 | 5 | 5.00 | 3.77 | 5.00 |
| 4 | 21 南京交建 MTN003 | 发行人 | 2021-08-02 | - | 2026-08-04 | 5 | 5.00 | 3.44 | 5.00 |
| 5 | 22 南京公路 MTN001 | 南京公路 | 2022-09-01 | - | 2025-09-05 | 3 | 5.00 | 2.78 | 5.00 |
| 6 | 23 南京交建 MTN001（混合型科创票据） | 发行人 | 2023-07-24 | - | 2028-07-26 | 5 | 1.50 | 3.25 | 1.50 |
| 7 | 23 南京交建 MTN002 | 发行人 | 2023-12-21 | - | 2028-12-25 | 5 | 10.00 | 3.11 | 10.0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如有）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余额 |
|---|---|---|---|---|---|---|---|---|---|
| 8 | 24南京交建MTN001 | 发行人 | 2024-04-22 | - | 2029-04-24 | 5 | 8.00 | 2.39 | 8.00 |
| 9 | 24南京交建MTN002 | 发行人 | 2024-06-04 | - | 2029-06-06 | 5 | 4.00 | 2.30 | 4.00 |
| 10 | 24南京交通SCP001 | 交通产业 | 2024-10-24 | - | 2025-07-22 | 0.74 | 2.50 | 2.30 | 2.50 |
| 11 | 24南京铁建SCP001 | 南京铁投 | 2024-10-29 | - | 2025-07-27 | 0.74 | 7.00 | 2.04 | 7.00 |
| 12 | 24南京交建SCP002 | 发行人 | 2024-11-14 | - | 2025-08-12 | 0.74 | 5.00 | 1.99 | 5.00 |
| 13 | 24南京交建SCP001 | 发行人 | 2024-11-14 | - | 2025-08-12 | 0.74 | 5.00 | 1.95 | 5.00 |
| 14 | 24南京铁建MTN001 | 南京铁投 | 2024-11-20 | - | 2027-11-22 | 3 | 5.00 | 2.10 | 5.00 |
| 15 | 24南京公路SCP001 | 南京公路 | 2024-11-20 | - | 2025-08-18 | 0.74 | 4.00 | 1.94 | 4.00 |
| 16 | 24南京铁建SCP002 | 南京铁投 | 2024-11-22 | - | 2025-08-22 | 0.74 | 3.50 | 1.94 | 3.5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 **90.50** | - | **90.50**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通汇04A3 | 通汇租赁 | 2023-01-13 | - | 2025-08-18 | 2.59 | 2.20 | 3.50 | 1.92 |
| 2 | 通汇04C | 通汇租赁 | 2023-01-13 | - | 2025-08-18 | 2.59 | 0.40 | - | 0.40 |
| 3 | G通汇5A2 | 通汇租赁 | 2023-08-18 | - | 2025-05-28 | 1.78 | 2.50 | 2.90 | 1.28 |
| 4 | G通汇5C | 通汇租赁 | 2023-08-18 | - | 2026-03-02 | 2.54 | 0.37 | - | 0.37 |
| 5 | G通汇5A3 | 通汇租赁 | 2023-08-18 | - | 2026-03-02 | 2.54 | 1.48 | 2.99 | 1.48 |
| 6 | 通汇6A1 | 通汇租赁 | 2024-04-18 | - | 2025-01-27 | 0.78 | 1.75 | 2.30 | 0.42 |
| 7 | 通汇6A2 | 通汇租赁 | 2024-04-18 | - | 2026-01-26 | 1.78 | 2.10 | 2.50 | 2.10 |
| 8 | 通汇6C | 通汇租赁 | 2024-04-18 | - | 2026-10-26 | 2.52 | 0.29 | - | 0.29 |
| 9 | 通汇6A3 | 通汇租赁 | 2024-04-18 | - | 2026-10-26 | 2.52 | 1.63 | 2.60 | 1.63 |
| 10 | R南交01 | 南京公路 | 2024-10-18 | - | 2036-10-17 | 12.00 | 27.26 | - | 27.26 |
| 11 | 25通汇A2 | 通汇租赁 | 2025-1-10 | - | 2026-8-26 | 1.62 | 1.71 | 1.90 | 1.71 |
| 12 | 25通汇A3 | 通汇租赁 | 2025-1-10 | - | 2027-5-26 | 2.37 | 1.70 | 1.99 | 1.70 |
| 13 | 25通汇C | 通汇租赁 | 2025-1-10 | - | 2027-11-26 | 2.88 | 0.31 | - | 0.31 |
| **其他小计** | | - | - | - | - | - | **44.30** | - | **42.11** |
| **合计** | | - | - | - | - | - | **154.80** | - | **152.61**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单位：亿元**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发行人 | 超短期融资券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09-05 | 20.00 | 10.00 | 10.00 |
| 南京铁投 | 中期票据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10-09 | 15.00 | 5.00 | 10.00 |
| 南京铁投 | 超短期融资券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10-09 | 15.00 | 10.50 | 4.50 |
| 南京公路 | 中期票据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10-31 | 20.00 | - | 20.00 |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南京公路 | 超短期融资券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10-31 | 20.00 | 4.00 | 16.00 |
| **合计** | | | | **90.00** | **29.50** | **60.5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

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市交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具体职责、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和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二）、（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二）、（三）、（四）、（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

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共同监督。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如下：

1、监管银行监管。本次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定义及解释

明确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涉名词的含义。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建投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建投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

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开发行债券）。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

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

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发行人应按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

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中信建投证券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建投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建投证券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边晓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025-8319914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3.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中信建投证券或发行人认为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3.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中信建投证券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建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中信建投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9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

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建投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如下：

（1）监管银行监管。本次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11条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信建投证券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中信建投证券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中信建投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中信建投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建投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中信建投证券支持或配合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如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建投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中信建投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情况及其他情形产生费用的承担情况。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6.2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信建投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建投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建投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七）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中信建投证券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中信建投证券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中信建投证券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中信建投证券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

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中信建投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中信建投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8.2 中信建投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中信建投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中信建投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四）中信建投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建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

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六）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

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中信建投证券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建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中信建投证券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约定了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及发生相关事件后的处置方式。

**（十三）违约责任**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的情形。

**（十六）通知**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信息。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十八）附则**

约定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奚晖

联系人：刘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

联系电话：025-83199190

传真号码：025-83199100

邮政编码：210008

##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茅嘉姝、王珩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7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王聪、陈灏、胡瑞涵、卞明喆、成章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10

联系电话：025-83261203

传真：025-83261203

邮政编码：210019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叶菲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研发总部园3栋12层

联系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邮政编码：21001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王巍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39层

联系电话：025-66080671

传真：-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茅嘉姝、王珩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7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1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奚晖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奚晖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亚林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岳修奎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利军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莹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雁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卫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边晓红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阳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殷杰

殷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3 月 10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南京交通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力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备案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聪　　胡瑞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股行华东部办理南京交通公司债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3 月 6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叶　菲　　闫琼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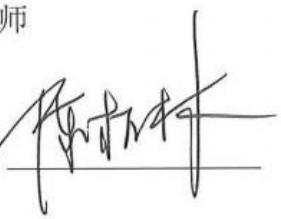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0　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 　　王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0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

联系人：刘杰

电话：025-83199190

传真：025-831991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茅嘉姝、王珩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7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